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昌图县顺意粮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昌图县顺意粮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31305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840w1		
建设项目名称	昌图县顺意粮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昌图县顺意粮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4MAEE2TC1XW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左成 左成		
主要负责人（签字）	左成 左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左成 左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中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E2GM298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卢贺	2013035210350000003510210058	BH005059	卢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施洪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40759	施洪乾
卢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采取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059	卢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辽宁中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E2GM298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昌图县顺意粮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卢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210350000003510210058，信用编号 BH0050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卢贺（信用编号 BH005059）、施洪乾（信用编号 BH04075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辽宁中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E2GM298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辽宁中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专业设计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市政设施管理;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水污染治理;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检测与修复服务;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型膜材料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仪器仪表销售;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产品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土壤及场地修复设备安装服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坛南街8-7号(2-23-3)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卢贺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 3. 2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 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4月

Issued on

日

管理号:
File No.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49540240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1221566874
现参保单位名称：辽宁中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卢贺		身份证号	211203198103204011	
职工编号	2101040431430		参保时间	2010年10月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503		21011221566874	4273.00	341.84	202503
202502		21011221566874	4273.00	341.84	202502
202501		21011221566874	4273.00	341.84	202501
202412		21011221566874	4273.00	341.84	202412
202411		21011221391896	6000.00	480.00	202411
202410		21011221391896	6000.00	480.00	202410
202409		21011221391896	6000.00	480.00	202409
202408		21011221391896	6000.00	480.00	202408
202407		21011221391896	6000.00	480.00	202407
202406		21011221391896	6000.00	480.00	202406
202405		21011221391896	6000.00	480.00	202405
202404		21011221391896	6000.00	480.00	202404
202403		21011221391896	6000.00	480.00	202403
202402		21011221391896	6000.00	480.00	202402
202401		21011221391896	6000.00	480.00	202401
202312		21011221391896	6000.00	480.00	202312
202311		21011221391896	6000.00	480.00	202311
202310		21011221391896	6000.00	480.00	202310
202309		21011221391896	6000.00	480.00	202309
202308		21011221391896	6000.00	480.00	202308
202307		21011221391896	6000.00	480.00	202307
202306		21011321257092	3678.00	294.24	202306
202305		21011321257092	3678.00	294.24	202305
202304		21011321257092	3678.00	294.24	202304
202303		21011321257092	3678.00	294.24	202303

温馨提示：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保缴费情况。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打印日期：2025-03-21 13:1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昌图县顺意粮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左成	联系方式	15164133339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丰源村一组		
地理坐标	E123°49'43.30901", N42°58'22.1264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G5951 谷物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3.2
环保投资占比（%）	13.2	施工工期（月）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锅炉房、烘干塔、粮仓、办公室、化验室等已建设。铁岭市生态环境局以铁市环罚告字(2025)06-04 号对企业进行处罚，企业已缴纳罚款，详见附件 8、9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题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无需设置专题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无生产废水产生，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无需设置专题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无需设置专题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无需设置专题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无需设置专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按照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昌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辽政[2024]7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根据《昌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4.1 昌图县构建两区多基地农业发展格局，其中两区包括东部生态农业区，以发展特色林果、林下经济为主；中西部粮食主产区，以玉米、水稻、花生等粮食生产为主。 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中西部粮食主产区，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农业发展格局的要求。 根据《昌图县宝力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以镇中心区为基点的镇域产业发展中心。以傅桓线北部、新梨线东部形成的设施农业发展区，该区是宝力镇重要的棚菜种植区，以粮食种植和经济作物种植为主；傅桓线南部的生态农业种植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招苏台河、二道河贯穿，以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发展为主，推行生态产品、绿色产品等；傅桓线北部、新梨线西部的高效农业种植区，实行生态农业与农业产业化相结合，辅之“设施农业”和“特色农业”。 本项目所在地为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丰源村，租用现有厂房及房屋，建设一条粮食烘干及仓储生产线，属于农副产品初加工活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宝力镇中心区的开发保护格局定位及产业特色定位要求。本项目与昌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7。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G5951 谷物仓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丰源村一组，详细位置见附图 1。厂界点坐标见下表 1-2。 <table><tr><th colspan="3">表 1-2 厂界点坐标表</th></tr><tr><th>界址点号</th><th>X</th><th>Y</th></tr><tr><td>J1</td><td>123.827757831</td><td>42.972890399</td></tr><tr><td>J2</td><td>123.828629549</td><td>42.973346375</td></tr><tr><td>J3</td><td>123.829318876</td><td>42.972957455</td></tr><tr><td>J4</td><td>123.828661735</td><td>42.972335182</td></tr></table>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分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昌图县一般管控区，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东南侧为 S103 省道，隔道为农田，西北侧为农田，东北侧为废弃房屋，西南侧为农田，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约 230m 的丰源村居民。 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 号)，对于不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可以独立存在并集中建设，提供工厂化烘干服务的烘干中心(点)纳入建设用地管理，地方加大对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力度。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用于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项目属于独立存在并集中建设的提供工厂化烘干服务的烘干中心（点），	表 1-2 厂界点坐标表			界址点号	X	Y	J1	123.827757831	42.972890399	J2	123.828629549	42.973346375	J3	123.829318876	42.972957455	J4	123.828661735	42.972335182
	表 1-2 厂界点坐标表																		
	界址点号	X	Y																
	J1	123.827757831	42.972890399																
	J2	123.828629549	42.973346375																
	J3	123.829318876	42.972957455																
	J4	123.828661735	42.972335182																

	符合用地政策要求。 项目周边 1000 米范围无有害元素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500 米范围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100 米范围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要求：“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 项目用地经昌图县自然资源局证明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要求，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保护单位、生态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林草保护、沙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范围，符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用地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基本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标 题</th><th>内 容</th><th>项 目 情 况</th><th>符 合 情 况</th></tr></table>			标 题	内 容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情 况
标 题	内 容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情 况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丰源村一组，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与生活仅消耗电、水等能源，且消耗量较小，故资源消耗量对区域资源利用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水质满足Ⅳ类水质标准。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物质热风炉烟气及无组织排放粉尘，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内。	符合
----------	--	---	----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四、与《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通告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通告》）要求，根据辽宁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查询平台查询得知，（见附件 5），本项目用地范围涉及管控单元为：昌图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122430001。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9，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铁市环委办发[2024]20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12243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昌图县一般管控区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确保昌图滨湖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2.对古榆树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并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在古榆树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对马仲河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改造； 4.启动实施招苏台河水质提升试点工程（前双井段）。	1.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昌图滨湖污水处理厂； 2. 本项目不涉及古榆树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3.本项目不涉及马仲河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4.本项目不涉及招苏台河水质提升试点工程。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本项目符合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清单一般性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铁岭市普适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铁岭市普适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1、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禁止发展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严禁建设国家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2、禁止发展电解铝、平板玻璃、纸制品造浆产业；禁止新增钢铁产能，提高现有产品技术水平，逐步淘汰落后产能；3、禁止新增水泥产能，严格控制大型水泥企业熟料输出，按熟料产出比控制水泥产量，有效控制水泥粉磨站生存空间，逐步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和不达标水泥粉磨企业；4、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5、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 20 吨以下燃烧锅炉，乡镇实际情况建设满足其供热规模的锅炉；6、依法取缔、搬迁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1、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2、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平板玻璃、纸制品造浆产业，不涉及钢铁；3、本项目不涉及水泥；4、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5、本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6、本项目不涉及取缔、搬迁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1、严格限制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2、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	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2、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	符合	
不符合		1、根据城市规划区空间分	1、本项目位于适建	符合	

		空间布局的要求	区管制体系规定的禁建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以及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历史文化保护区，水源以及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地以及交通运输通道控制带和重大基础设施走廊禁止建设）、限建区（自然保护区试验区、风景名胜区缓冲区、森林公园其他用地、水源保护区、一般农业用地区、历史文化控制区、重点城镇隔离区以及中山区和中低山丘陵区、各类保护用地范围之外的海拔 500 米以下的山丘和丘陵等生态环境脆弱区、农村建设区）、适建区（不受或轻度受洪水淹没区，区位条件较好，地质条件较好，无不良地址现象或需采取一定的工程措施，经过工程处理后基本适宜建设的用地。对适宜建设区未来重点发展地区进行预先控制，包括产业引进、功能布局等进行整体控制）和现状建成区（包括中心城区现状建成区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其他镇、村庄、交通设施、市政设施等建成区域）进行管控；2、对现状建成区采用用地调整和旧区改造方针，根据城市用地结构调整和发展要求，逐步搬迁有污染的工业企业，提高公共设施和公共绿地比例；3、城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设置与供水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	区内；2、本项目选址不在城市建成区内；3、本项目选址不涉及水源保护区；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沥青混凝土搅拌等重污染企业；5、本项目选址不位于水源保护区上游和城市上风向；本项目经过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影响可接受；6、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制造业、制浆造纸业、汽车制造、塑料制品、涉 VOCs 排放的塑料制品产业。	
--	--	---------	--	---	--

			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控制网箱养殖;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级保护区不得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4、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沥青混凝土搅拌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5、水源保护区上游、城市上风向,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具有一定的缓冲距离; 6、石化化工业、医药制造业、制浆造纸业、原则上必须建在产业园且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汽车制造、塑料制品、涉 VOCs 排放的塑料制品产业需结合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分析该项目是否属于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如涉及环境风险或有明确入园要求的,则必须建在园区且符合污染物排放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坚持雨污分流、泥水并治的原则,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保持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禁止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水不经过水污染防治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3、本项目生活供暖采用电供暖,烘干工序热源来源于生物质热风炉; 4、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本次环评评审会后,报批前,应向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符合

			设施处理而直接排入环境，禁止将未处理达标的污水从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畜禽粪便、废水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水产养殖排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应当符合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的水环境质量标准；2、城市新、改、扩建单台燃煤锅炉蒸发量不小于 90 吨/小时，个别县城可根据人口、供暖半径有所调整，但新、改、扩建单台燃煤锅炉蒸发量原则上不小于 65 吨/小时；3、工业园区、新城镇只规划建设一个区域高效热源或依托大型热电联产企业集中供热，取缔建成区内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现有工业园区及产业聚集区逐步取消分散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清洁能源或生物质燃料；4、到 2025 年，SO₂、NO_x、PM_{2.5}、VOCs 排放量控制在 15203 吨/年、37756 吨/年、25255 吨/年、29876 吨/年；5、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在环境容量以下，如有剩余可作为全市排污权统一调配；6、针对主要行业确定污染物管控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现场扬尘排放标准（试行）》，燃煤电厂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辽宁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昌图县分局申请总量确认书。在取得总量确认书后，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要求；6、本项目不属于该条规定的相关行业。	
--	--	--	---	--	--

	现有源 提标升 级改造 的要求	1、加强饮用水源风险防范，消除水源安全隐患；2、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需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4、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5、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6、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1、本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2、本项目不属于该条规定的相关行业；3、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固体废物；4、本项目不涉及该类污染物，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5、项目不存放剧毒废渣；6、本项目废弃物或污染物不向滩地排放。	符合
	污染 风险 防控	1、严控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3、依据国家制定的铅酸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4、各县（区、市）和部分有条件乡镇建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5、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1、本项目不属于本条规定的相关行业；2、本项目不属于本条规定的相关行业；3、本项目不属于本条规定的相关行业；4、本条不相关；5、本项目不是规模化养殖项目。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根据铁岭市能源规划目标设定，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705.45 万吨标准煤以下，煤炭消费 2216 万吨标准煤以下；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 948.18 万吨标准煤，煤炭消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费总量控制在 2623.05 万吨标准煤以下。2、严格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辽政办发〔2021〕6 号），严格规范全市范围内“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两高”项目）行政审批；通过电、天然气替代等措施，有效减少煤炭消耗，严格控制增量，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加强存量治理，坚持“增气减煤”同步，以此替代煤炭；推动电代煤，今后新增电力主要是清洁能源发电；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提升电动化和清洁化的水平。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1、开展城市建设控制线进行分类管制，参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1、推进铁岭电厂为主城区供热；2、禁止不符合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3、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电能、天然气和石油液化气，鼓励发展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中。	符合	
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铁岭市昌图县普适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禁止开发建设	1、执行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	1、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	符合	

	约束	的活动	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2、县城禁止10吨及以下锅炉,实行一县一热源,建设昌图热源厂;3、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控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准入;4、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	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2、本项目生活供暖采用电供暖,烘干工序热源来源于生物质热风炉;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及产能过剩行业的项目;4、本项目不属于非电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耗煤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2、招苏台河、亮子河和辽河等水污染严重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3、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1、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3、本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2、到2025年,SO ₂ 排放量不超过0.13万吨,NO _x 排放量不超过0.64万吨,PM _{2.5} 排放量不超过0.62万吨;到2035年,SO ₂ 排放量不超过0.079万吨,NO _x 排放量不超过0.43万吨,PM排放量不超过0.43万吨;3、到2025年,COD排放量控制在3066.93吨以下,氨氮排放量控制在240.03吨以下;到2035年,COD排放量控制在2606.89吨以下,氨氮排放量控制在204.03	1、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2、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本次环评评审会后,报批前,应向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昌图县分局申请总量确认书。在取得总量确认书后,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要求;3、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本次环评评审会后,报批前,应向铁岭市生态	符合

			吨以下；4、实施新建耗煤项目等量替代制度。淘汰燃煤小锅炉，推广脱硫、脱硝、除尘技术；5、餐饮服务业经营单位油烟净化率和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6、可燃用能满足达标排放的生物质燃料。	环境局昌图县分局申请总量确认书。在取得总量确认书后，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要求；4、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压块燃料；5、本项目不属于餐饮行业；6、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压块燃料，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需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3、深化马仲河、亮子河和招苏台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等重要水污染点源治理力度，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力度，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4、逐步开展禁养、限养、宜养区划定及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淘汰搬迁工作。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5、热源厂除尘、脱硫等环保改造治理工程；6、开展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本项目满足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5、本项目不涉及；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1、建立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培肥耕地地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完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2、实施清洁生产，促进源头减量、能源梯级利用、废水处理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3、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2、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严禁未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	1、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2、本项目不使用煤。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1、针对“空心村”,开展合村并屯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	1、执行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和铁岭市“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铁岭市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铁市环委办发[2024]20号)的相关要求。				
五、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冶炼;本项目所用	符合

产品绿色升级	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生产设备均为市售常用设备，不存在使用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情况。	
五、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十一）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左右，县城达到 70%左右。	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施工期间原材料堆放过程中进行苫布苫盖，遇大风天气暂时停止施工作业，定期进行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完成后及时对地面进行硬化。	符合
八、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二十）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进一步完善 PM2.5 和臭氧协同治理监测网络，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增设并优化县（市、区）空气质量监测点位，试点开展省级重点乡镇空气质量监测，在污染严重乡镇增设小微站。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推动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稳定运行，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	本项目环评时期编制监测计划，项目运行后按照监测计划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辽政发〔2024〕11 号）相关要求。			
六、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8。			
表 1-8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能源供给结构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分区管控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并且严格按照管控要求建设	相符
4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	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施工期间原材料堆放过程中进行苫布苫盖，遇大风天气暂时停止施工作业，定期进行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完成后及时对地面进行硬化。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七、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任务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
1	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能源利用率	推进清洁取暖；抓好煤层气产供销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2	实施燃煤污	控制煤炭的消费总量：深入实	本项目不涉及	不

	染治理	施燃煤锅炉治理；加快替代散煤供暖。		涉 及
3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开展园区综合整治；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大力发展城市绿色交通	改善货运结构；完善城市交通服务体系；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实施超标排放车辆全面治理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深入治理扬尘污染	加强城市扬尘综合治理；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加强秸综合管控和氮排放控制	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焚烧综合管理；控制农业氮源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不 涉 及
7	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	不 涉 及
8	大力整治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	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强化居民生活，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强化汽修行业污染排放治理；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25）》相关要求。

八、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文件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		

(八)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 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 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 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
12. 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 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 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
(九) 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13.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并加强监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 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 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相关要求。		
九、本项目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随着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工作不断深化, 环境质量得到大幅改善, 已较难进一步挖掘末端治理减排空间, 环境质量提升已接近平台期。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仍处于高位, 以燃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及产业结构、运输结构尚未实现根本性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除尘效率 99%)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符合

转变。											
2035 年远景目标，以推动铁岭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按照“提气、降碳、强生态，优水、固土、防风险”思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除尘效率 99%)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炉灰渣及除尘器收尘灰渣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立足我市生态资源和产业发展实际，实施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农产品加工、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家具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行业绿色升级改造，打造工业绿色发展实践区。对重污染企业、小散乱污企业等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和提升改造，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落后产能关停退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与合理处置。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小散乱污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十、本项目与《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12。 表 1-12 本项目与《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内容</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优化粮食烘干能力布局</td><td>烘干中心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选机、烘前仓、烘后仓、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储粮设施以及烘干厂房等，其中，配备组合式循环式烘干机的，批次处理量应 50 吨以</td><td>本项目使用连续式烘干机，本项目年仓</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粮食烘干能力布局	烘干中心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选机、烘前仓、烘后仓、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储粮设施以及烘干厂房等，其中，配备组合式循环式烘干机的，批次处理量应 50 吨以	本项目使用连续式烘干机，本项目年仓	符合
文件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粮食烘干能力布局	烘干中心建设内容包括粮食烘干机和配套的清选机、烘前仓、烘后仓、皮带输送机、提升机、除尘系统、储粮设施以及烘干厂房等，其中，配备组合式循环式烘干机的，批次处理量应 50 吨以	本项目使用连续式烘干机，本项目年仓	符合								

		上；配备连续式烘干机的，日处理量应 100 吨以上。	储玉米 17000 吨，年工作 57 天，日处理量为 300 吨，在 100t/d 以上									
发展节能高效绿色技术与装备		因地制宜采用热泵、电加热、生物质燃料、天然气和太阳能等热源，推进粮食烘干燃煤热源更新改造，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基本完成粮食烘干散煤清洁能源替代。鼓励企业加快研制新型热源和清洁能源机型，提高机具热能转化效率。推进对现有粮食烘干机进行环保节能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主体、不同粮食品种和不同粮食用途，开发创新利用自然空气、太阳能的新型粮食烘储一体化技术，降低烘干作业成本，提高设备使用率和粮食储藏保质增值能力。加快与烘干储粮设施配套的环保型清理、输送、除尘设备和多功能粮情测控装置的研发推广应用，促进粮食烘干仓储适配技术绿色发展。	本项目办公供暖采用电供暖，生产用热由生物质热风炉供给	符合								
强化政策扶持		积极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和做好用地保障，对于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必须与主业同步建设，无法分割独立存在的烘干晾晒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对于不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可以独立存在并集中建设，提供工厂化烘干服务的烘干中心（点）纳入建设用地管理，地方加大对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力度。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用于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设内容与用地性质要求相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 号）相关要求。 十一、本项目与《粮油仓库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粮油仓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 号 2009 年 12 月 29 日）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粮油仓库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标题</th><th>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td><td>一、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td><td>本项目周围 1000 米内没有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td><td>符合</td></tr></table>					标题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一、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	本项目周围 1000 米内没有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	符合
标题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一、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	本项目周围 1000 米内没有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	符合									

	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 米；	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													
	二、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 米；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	符合												
	三、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 米。	本项目周围 100m 范围内没有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粮油仓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 号 2009 年 12 月 29 日）附件 1 的相关要求。 十二、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符合性分析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铁岭市昌图县，属于辽宁省沙化土地分布区，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14。 表1-14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符合性分析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td><td>第二十一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丰源村一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沙化土地。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施工期间原材料堆放过程中进行苫布苫盖，遇大风天气暂时停止施工作业，定期进行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完成后及时对地面进行硬化。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地表风蚀沙化现象会得到有效控制，起到防沙作用。</td><td>符合</td></tr> <tr> <td>《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td><td>第二十三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环境</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丰源村一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沙化土地。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施工期间原材料堆放过程中进行苫布苫盖，遇大风天气暂时停止</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一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丰源村一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沙化土地。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施工期间原材料堆放过程中进行苫布苫盖，遇大风天气暂时停止施工作业，定期进行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完成后及时对地面进行硬化。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地表风蚀沙化现象会得到有效控制，起到防沙作用。	符合	《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	第二十三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丰源村一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沙化土地。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施工期间原材料堆放过程中进行苫布苫盖，遇大风天气暂时停止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一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丰源村一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沙化土地。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施工期间原材料堆放过程中进行苫布苫盖，遇大风天气暂时停止施工作业，定期进行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完成后及时对地面进行硬化。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地表风蚀沙化现象会得到有效控制，起到防沙作用。	符合												
《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	第二十三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丰源村一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沙化土地。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施工期间原材料堆放过程中进行苫布苫盖，遇大风天气暂时停止	符合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当就报告中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开发建设项目中的防沙治沙工程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必须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	施工作业，定期进行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完成后及时对地面进行硬化。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地表风蚀沙化现象会得到有效控制，起到防沙作用。	
《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	完善与防沙治沙法配套的法规规章，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林草保护、沙区开发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加强沙化土地开发建设活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沙区植被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造成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非法征占用沙化土地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沙化土地区域，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破坏沙区植被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不会造成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不存在非法征占用沙化土地等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相关要求。

十三、本项目与《辽宁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对照《辽宁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9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15。

表1-15 本项目与《辽宁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总体要求 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依据整体工作安排，科学量化目标任务，分阶段提出了近期目标(2025年)和远期目标(2030年)。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丰源村一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	符合

	到 2030 年，全面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荒漠化综合防治取得决定性进展，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高。 1、持续提升植被综合盖度。2030 年现有沙化林草用地植被综合盖度达到 80%以上。 2、加大沙化耕地治理力度。对具备灌溉条件的沙化荒漠化耕地，农田防护林配置率 2030 年不低于 70%;沙化耕地治理覆盖率 2030 年达到 100%。 3、提高荒漠化林草用地植被综合盖度。2030 年达到 70%以上。 4、合理利用水资源。区域水土保持率目标值 2030 年为 77.68%。10 条重点河流 15 个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保证率不低于 90%，生态水量保证率不低于 75%。 5、扭转林草资源保护形势。2030 年林草资源保护形势实现根本性扭转，建立完善的林草资源保护长效机制。 6、推广应用绿色惠民模式。新能源开发、生态修复和产业发展相结合的绿色惠民模式 2030 年得到广泛应用。	地范围内不涉及沙化林草用地、沙化耕地、荒漠化林草用地。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河流生态流量等内容。项目不涉及林草资源。	
	三、分区布局 行动范围为全省沙化荒漠化土地分布的 9 市 24 县(市、区)，区划为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攻坚区、科尔沁沙地南缘阻击区、沿海沿河沙地治理区和荒漠化综合防治区等 4 个治理区。 1、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攻坚区。包括沈阳市、阜新市和朝阳市的康平县、阜蒙县、彰武县、建平县、北票市 5 个县(市)。沙化土地面积 427 万亩，占全省沙化土地面积的 63.4%。主要以沙化土地全面治理为重点，实施退化林草修复、沙化耕地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实现治理全覆盖。 2、科尔沁沙地南缘阻击区。包括沈阳市、锦州市、铁岭市的法库县、新民市、黑山县、义县、昌图县 5 个县(市)。沙化土地面积 160.50 万亩，占全省沙化土地面积的 23.9%。主要以沙化耕地治理为重点，开展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实施保护性耕作，大力营造科尔沁沙地南缘锁边林草带，阻击科尔沁沙地南侵。 3、沿海沿河沙地治理区。包括沈阳市、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丰源村一组，属于通知所列科尔沁沙地南缘阻击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退化林草修复、沙化耕地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内容。本项目不在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攻坚区、沿海沿河沙地治理区和荒漠化综合防治区。本项目建成后，应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有效遏制土地荒漠化。	符合

	大连市、鞍山市、盘锦市和葫芦岛市的辽中区、瓦房店市、台安县、盘山县、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绥中县、兴城市 9 个县(市、区)。主要以海防林等防护林体系建设为重点,加强退化林草修复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升沿海沿河生态系统质量。 4、荒漠化综合防治区。包括朝阳市的双塔区、龙城区、朝阳县、建平县、喀左县、北票市、凌源市 7 个县(市、区,建平县、北票市与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攻坚区重叠)。荒漠化土地总面积 742.53 万亩。加强以水土保持林草建设为主的综合治理,提升植被综合盖度,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有效遏制土地荒漠化。		
	四、重点任务 坚持全省统筹,上下联动,将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融入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契机,实施植被综合盖度精准提升、沙化耕地精准治理、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修复、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推广、试点示范、监测评估 8 大重点任务,23 个项目。计划投资 98 亿元,完成治理总任务 2400 万亩,其中林草任务 1800 万亩。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沙化土地区域,影响范围内不涉及植被综合盖度精准提升区域、沙化耕地精准治理区域、水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等。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辽宁省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2023-2030 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9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昌图县顺意粮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粮食收购、烘干、仓储及销售等业务的公司。为提升昌图地区粮食烘干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昌图县顺意粮食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租用位于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丰源村一组的现有院落及房屋，建设一条粮食烘干及仓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烘干仓储粮食 1.7 万吨，产品主要为含水量小于 14% 的玉米。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锅炉房、烘干塔、粮仓、办公室、化验室等已建设。铁岭市生态环境局以铁市环罚告字(2025)06-04 号对企业进行处罚，企业已缴纳罚款，详见附件 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昌图县顺意粮食有限公司委托辽宁中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及指南的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查批复。 二、建设概况 （1）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丰源村一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

本项目东南侧为 S103 省道，隔道为农田，西北侧为农田，东北侧为废弃房屋，西南侧为农田，（本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名称：昌图县顺意粮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昌图县顺意粮食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以租赁合同为准），建设内容包括烘干塔、生物质锅炉房、化验室、潮粮仓、干粮仓、办公室及配套环保设备等。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与规模	建设性质
主体工程	烘干生产线	建设一座烘干能力为 300t/d 的烘干塔，配备地下料斗、提升机、传送带、滚筒筛、热风机、冷风机等，形成一条规模为年仓储 1.7 万吨粮食的烘干生产线，产品为含水量≤14%的玉米	已建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160m ² ，内置一台 6t/h 生物质燃料热风炉，采用 6T/h 链条炉排，并配置相关设施，位于厂区西北侧	已建
	化验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24m ² ，主要用于成品样品的含水率和生霉粒检验，位于厂区南侧	已建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位于厂区东侧	已建
	地磅	用于原料进厂及产品出厂称重	已建
储运工程	1#潮粮仓	钢板仓，占地面积 80m ² ，直径 10m，高 10m，最大储量 500 吨。用于原料玉米的储存。位于厂区西侧。	已建
	2#干粮仓	钢板仓，占地面积 80m ² ，直径 10m，高 10m，最大储量 500 吨。用于烘干后成品玉米的储存。位于厂区西侧。	已建
	生物质燃料库房	彩钢结构，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存储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最大储存能力为 200t，位于厂区西北侧，采用全封闭式。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由宝力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已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生活供暖	本项目生活供暖采用电供暖		/
		生产供热	本项目烘干工序热源来源于生物质热风炉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
			入仓粉尘	原料仓及成品仓顶自带过滤系统，入仓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建
			筛分粉尘	滚筒筛为封闭式，自带过滤系统，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筛分粉尘经由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建
			烘干工序粉尘	烘干塔为封闭结构，定期清扫内部沉降产生的颗粒物，在烘干塔四周增加防尘网，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已建
			/	输送带设置全封闭	已建
			原料卸车粉尘	地下料斗三面封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已建
			装车粉尘	装车粉尘无组织排放	已建
			运输粉尘	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采用苫布覆盖，厂区进行地面硬化，无组织排放	已建
			生物质颗粒燃料卸料及堆场粉尘	生物质颗粒卸料及堆放粉尘，封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厂内防渗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已建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已建

		固废	一般固废	筛分杂质、筛分灰、落尘、灰渣、除尘灰、废布袋等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设置 5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筛分杂质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筛分灰、落尘、灰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附近农户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设置 5m ² 的危废贮存点，废机油统一收集后，与废油桶一同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建
		土壤、地下水防治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点，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旱厕、 锅炉房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厂区内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已建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运输方式	包装	最大贮存量	周转频次	执行标准
1	烘干玉米（含水率 14%）	17000t/a	汽运	散装	粮仓储存，粮仓最大储存能力 500t	34 次/a	《玉米》（GB1353-1999）

本项目产品玉米执行《玉米》（GB1353-1999），详见下表 2-3。

表 2-3 玉米质量指标

等级	容量 (g/L)	杂质(%)	水分(%)	不完整粒(%)		色泽、气 味
				总量	其中：生 霉粒	
1	>710	<1.0	<14.0	<5.0	<2.0	正常
2	>685					
3	>660					

四、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机噪 声/dB(A)	单位	备注
1	生物质热风炉	FRLJY5(S)	1	85	台	/
2	烘干塔	300t/d	1	80	台	/
3	热风机	Y4-73-11.5	2	80	台	/
4	热风机	Y4-73-11D	1	80	台	/
5	冷风机	4-72-10C	1	80	台	/
6	换热器	HRQ500	1	80	台	/
7	鼓风机	4-72-5A	1	80	台	/
8	引风机	Y5-47-10C	1	80	台	/
9	提升机	DTG60/33	2	80	台	/
10	翻板机	/	1	80	台	/
11	滚筒筛	CQ-4100	1	85	台	/
12	旋风除尘器	XCZ 型 +DMC 型	1	80	台	/
13	布袋除尘器		1	80	台	/
14	地下料斗	/	1	/	台	/

15	粮食水分检测器	DS100	1	/	台	化验室设备
16	谷物电子容重器	GHCS-1000	1	/	台	化验室设备
17	烘箱	/	1	/	台	化验室设备
18	地磅	120t	1	/	台	/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详见表 2-5，生物质燃料组分一览表见表 2-6，物料平衡表见表 2-7。

表 2-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类别	主要原料	使用量 (吨/年)	来源	原料形态	包装	储存方式	最大 储存量 (t)	周 转 频 次
生产	玉米(含水率28%)	20331.29	周边农户自送	固态	散装	原料仓	500	41次/a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数量	包装方式	贮存方式	最大 贮存量	来源
1	电(Kwh/a)	21.4万	/	/	/	市政供电
2	水(m³/a)	38.475	/	/	/	市政供水管网
3	生物质(t/a)	1782	吨袋	生物质燃料库房	200t	外购
4	机油(t/a)	0.02	桶装	即用即买,不暂存	/	外购

表 2-6 生物质燃料组分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全水分(收到基)	%	1.10
灰分(干燥基)	%	2.20
挥发分(收到基)	%	75.01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J/kg	16860

收到基高位发热量	kJ/kg	19650
收到基全硫 St, d (%)	%	0.01

表 2-7 物料平衡表

物料名称	投入 t/a	物料名称	产出 t/a
原料玉米（含水率 28%）	20331.29	产品玉米（水分 14%）	17000
		损失水分蒸发	3309
		卸车粉尘	6.15
		入仓粉尘	2.625
		烘干粉尘	5.125
		筛分粉尘	2.05
		装车粉尘	1.19
		筛分杂质	6.15
合计	20331.29	合计	2033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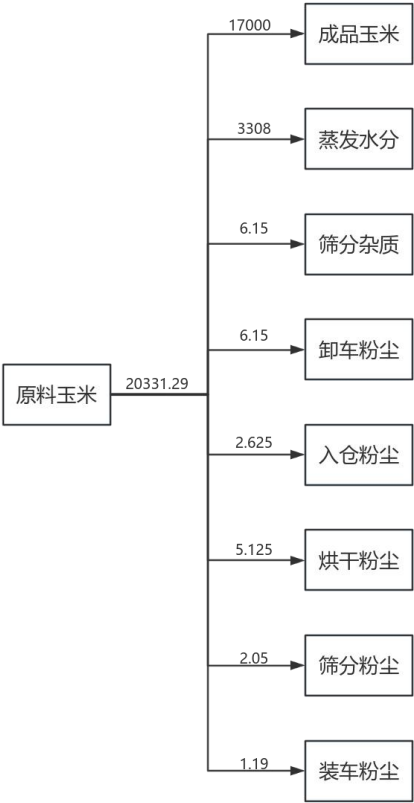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六、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建筑面积及围护结构情况见表 2-8。

表 2-8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一、建筑物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建筑结构	用途
1	锅炉房	160	1	160	彩钢	生物质热风炉房
2	化验室	24	1	24	砖混	办公
3	办公室	100	1	100	砖混	办公
4	生物质燃料库房	100	1	100	彩钢	贮存
5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	1	50	彩钢	贮存
6	危废贮存点	5	1	5	彩钢	贮存
二、构筑物						
序号	构筑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建筑结构	用途	
1	烘干塔	300t/d	一座	钢结构	烘干玉米	
2	潮粮仓	500t	一座	钢板仓	潮粮贮存	
3	干粮仓	500t	一座	钢板仓	干粮贮存	

七、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5 人，年运行天数为 57 天，本项目员工用水量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 U9920，本项目不设置淋浴、食堂及宿舍，故员工用水定额按 45L·人/d 计算。则本项目厂内员工用水量为 0.675m³/d（38.475m³/a）。

②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污水排水量为 0.54m³/d（30.78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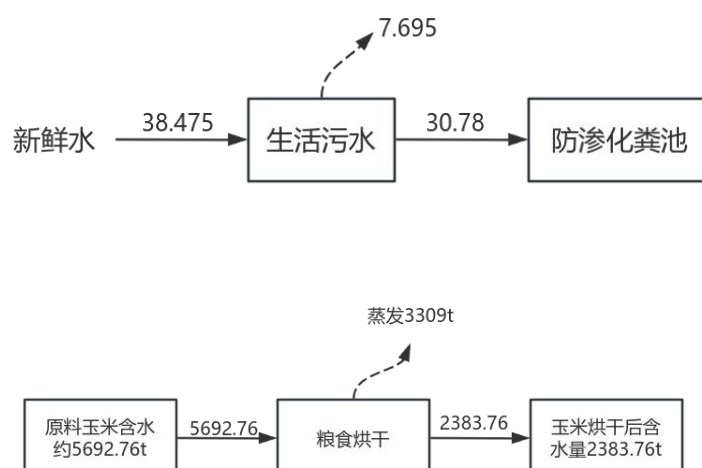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21.4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由当地电网提供。

(3) 供暖

厂内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4) 供热

本项目烘干工序热源来源于 1 台 $6\text{t}/\text{h}$ 生物质热风炉。

(5) 热平衡

玉米烘干工序生物质颗粒用量根据《粮食加工》2005 年第 2 期《玉米干燥中的能耗》【郝立群（辽宁省粮食科学研究所）、白岩（沈阳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董梅（辽宁省粮食科学研究所）】中的脱水量及能耗公式进行计算。

①脱水量

玉米烘干脱水量 $W = \text{原料玉米量} \times (\text{原料玉米含水率} - \text{成品玉米含水率}) / (1 - \text{成品玉米含水率})$ 。原料玉米含水率为 28%，成品玉米含水率为 14%。

经计算，本项目玉米烘干脱水量 $W = 20331.29 \times (28\% - 14\%) / (1 - 14\%) = 3309\text{t}/\text{a}$ 。

②能耗

又根据《玉米干燥中的能耗》2.2 实际测试数据的结果，玉米干燥

	单位耗热量为 7630kJ/kg 水。 由以上可以得出，每年烘干 20331.29 吨玉米，消耗的能源 $=3309 \times 1000 \times 7630 = 25247 \times 10^6 \text{kJ/a}$。 ③生物质颗粒用量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低位发热量为 16860kJ/kg。 故烘干 20331.29 吨玉米需要消耗的生物质量 $=25247 / 16860 \times 10^{-3} = 1497 \text{t/a}$。 根据《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500-2020），本项目热风炉热效率取值为 84%，因此最终生物质用量为 $1497 / 84\% = 1782 \text{t/a}$。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57 天，每天 24h 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368h。 九、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设有 1 个入口，位于厂区南面，整个厂区总体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其中生产区包括烘干塔、锅炉房、粮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点、生物质燃料库房等。生产区位于厂区西部，办公区位于厂区北部。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操作流程。厂区布局合理，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于厂区西北侧，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详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厂内施工期已结束，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施工期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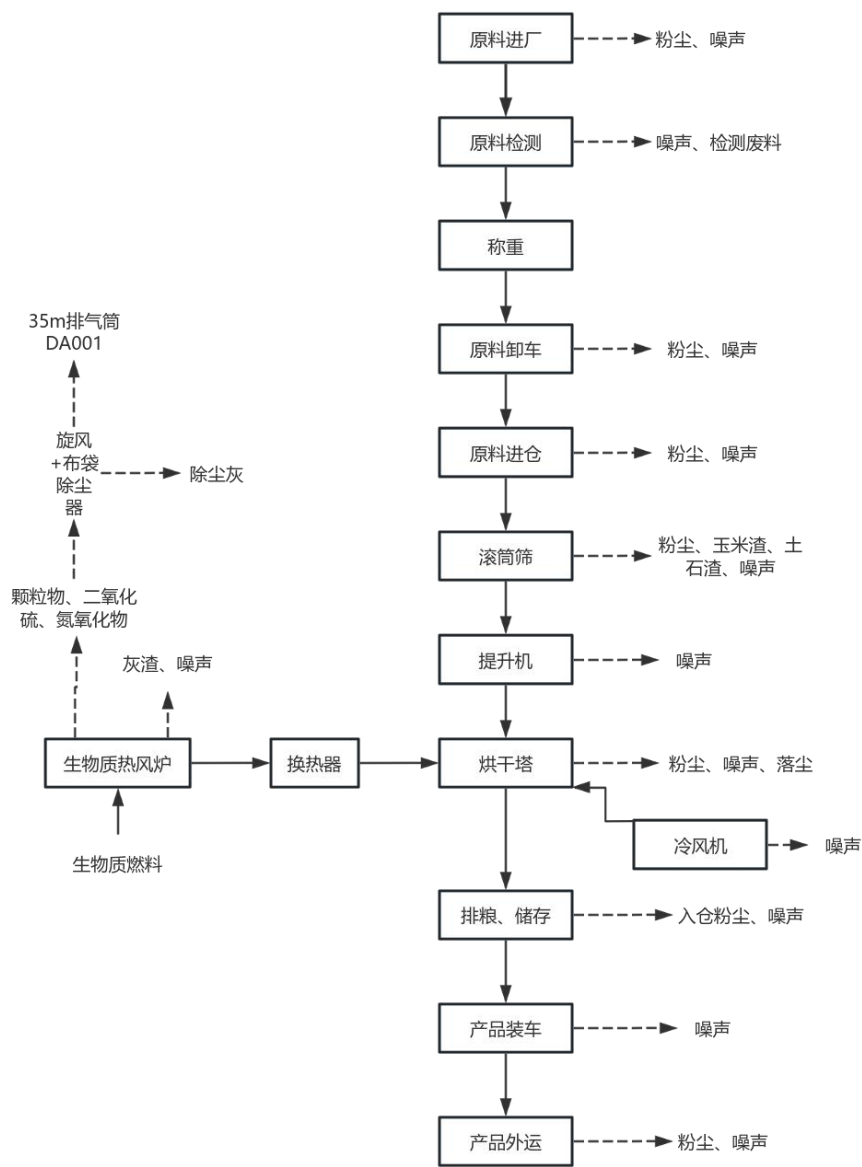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

(2) 生产工艺简述：

①原料进厂

项目原料玉米散装进厂，采用汽车运输，通过地磅运至厂内。原料进厂过程中产生扬尘与噪声。

	②原料检测 粮食在进入地下料斗前，抽取部分物料对粮食含水率和生霉粒进行检测，此过程仅为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试剂；此过程会产生检测废料和噪声。 ③称重 质检合格的玉米进行称重； ④原料卸车：原料玉米直接卸入地下料斗。运输车卸粮方式为尾部底部卸车，减小粮食运输车卸料口与地下料斗之间的高度。卸车过程会产生卸车粉尘和噪声。 ⑤进仓：玉米卸车后通过封闭提升机输送至潮粮仓仓顶，通过分粮器均匀分配至各个入仓口。每个入仓口配备料位传感器，当仓内玉米达到设定高度时，传感器自动反馈信号，停止该入仓口作业，同时切换至其他入仓口，确保玉米在仓内均匀堆积。 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入仓粉尘、设备噪声。 ⑥筛分：将潮粮仓中的玉米通过全封闭传送带输送至滚筒筛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筛分粉尘、筛分杂质，及设备噪声。 ⑦烘干工序：潮粮仓中原料玉米由提升机输送至烘干塔，热风炉将热能经热风管送至烘干塔内，在玉米从塔顶向下坠落的过程中将玉米加热，使玉米中的含水率降至 14%以下，至烘干塔的下半段再由冷风机抽取冷风送至烘干塔，将玉米冷却至常温。此工序用热由生物质热风炉提供，污染物包括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污染因子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热风炉和烘干塔运行时设备噪声，生物质热风炉灰渣，除尘器收尘灰及烘干落尘。 ⑧排粮、储存：满足烘干要求后关闭进气口，开启筒仓下部出粮口排粮，降温后的干玉米通过全封闭输送机输送至干粮仓内储存，入仓采用“分层堆积、边装边平”的方式，仓顶分粮器以旋转方式均匀布料，同时配备翻板机，对新入仓的玉米进行平整，每层堆积厚度控制在 0.5-1 米，确保仓内粮面平整，利于通风散热和粮情监测。 此过程中会产生入仓粉尘、设备噪声。
--	---

⑨产品装车：干粮仓中的玉米通过密闭传送带与密闭提升机进行装车。本项目产品均为短途运输或对包装无特殊要求，采用散粮装车方式。干粮仓下方自带装车机，装车机通过伸缩式溜管与运输车辆车厢对接，根据车厢高度自动调节溜管长度和角度。操作人员通过控制台设定装车重量，达到设定值后自动停止装车。为防止玉米扬尘，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及装车粉尘。

⑩产品外运：买家购买后，由车辆运输出厂，此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与噪声。

(3) 烘干塔工作原理

烘干塔的原理是热风炉产生的热量，经过换热器，将冷空气加热，热空气通过热风机经管道送入烘干塔，热空气与塔内的粮食接触，蒸发掉其内部多余的水分。水分蒸发后变成的湿气会通过湿气排放口排出烘干塔，通常是通过风机或者其他排气设备排出。干燥后的物料从排料口排出烘干塔。

(4) 其他产污节点

①生物质成型燃料卸入生物质颗粒库房及堆放时会产生卸料粉尘，燃料在全封闭库房贮存，且使用袋装贮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料/堆场采用全封闭型式，废气无组织源强可忽略不计。

②生产设备等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废气	原料进厂	颗粒物	采取苫布遮盖，厂区地面硬化，该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卸料工序	颗粒物	地下料斗三面封闭，该部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入仓工序	颗粒物	仓顶自带过滤系统，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烘干工序	颗粒物、水蒸气	本项目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网，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烘干塔进行定期清扫内部沉降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无

				组织排放，水蒸气无组织排放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筛分工序	颗粒物	滚筒筛为封闭式，自带过滤系统，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筛分粉尘经由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装车工序	颗粒物	装车工序会产生装车粉尘，无组织排放
		产品外运	颗粒物	采取苫布遮盖，厂区地面硬化，该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传送带输送	颗粒物	输送廊道全封闭
		生物质颗粒卸料及堆放	颗粒物	封闭厂房，袋装贮存
	噪声	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	噪声	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原料检测工序	检测废料	混入原料玉米进行烘干
		筛分工序	筛分杂质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筛分工序	除尘灰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附近农民作为肥料还田
		入仓工序	除尘灰	
		烘干工序	落尘	
		生物质热风炉	灰渣	
		生物质热风炉	除尘灰	
		布袋除尘	废布袋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家回收
		设备运行	废机油、废机油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项目场地于 2017 年由昌图县左成粮食销售店租用昌图慧通纺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的现有院落及房屋进行建设，昌图慧通纺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已停产多年，无原有环境问题。昌图县左成粮食销售店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并于 2025 年 3 月注册昌图县顺意粮食有限公司办理此次环评手续。 经现场勘查，目前已建成锅炉房、烘干塔、粮仓、办公室、化验室及配套设施，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进行生产。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如下： （1）存在问题 ①现状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6t/h 锅炉排气筒 35m 以上的要求； ②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③未建设生物质成型燃料库房； ④未建设危废贮存点。 （2）解决措施 ①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将排气筒加高至 35m； ②本项目设置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均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筛分杂质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筛分灰、落尘、灰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附近农户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③本项目设置 100m² 生物质成型燃料库房用于存储生物质成型燃料，最大储存能力为 200t，位于厂区西北侧，采用全封闭形式。 ④本项目设置 5m² 的危废贮存点，废机油统一收集后，与废油桶一同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评价收集《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中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0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75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评价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环境空气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项目需要对 TSP 开展现状监测。

本次评价委托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02 月 01 日对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进行生产。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本项目东南侧约 500m 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2023 年 01 月 30 日~02 月 01 日，24 小时平均浓度

连续监测：每日至少有 24h 的采样时间，连续监测 3 天。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项目东南侧农田	123.833489081	42.970130819	TSP	2023.01.30-02.01	东南	500

④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项目东南侧农田	123.833489081	42.970130819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300	124-217	72.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南侧约 835m 的二道河，经招苏台河最终汇入辽河，属于辽河流域。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参加考核的 13 个国考断面中，有 10 个断面水质为优良，占 76.9%，高于国家考核目标 7.7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体，全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参加考核的 8 个省控断面中，3 个断面水质为良好，占 37.5%，无劣 V 类水体，全部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2023 年，辽河干流水质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与 2022 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2023 年，辽河支流水质状况为良好。14 条支流中，优于Ⅲ类水体的河流 7 条，占 50.0%，同比减少 1 条；水质为Ⅳ类的河流 6 条，占 42.9%，同比增加 2 条；水质为Ⅴ类的河流 1 条，占 7.1%。清河水质有所好转，由 2022 年Ⅲ类好转为Ⅱ类；长沟河水质有所恶化，由 2022 年Ⅲ类下降为Ⅳ类；其他支流水质同比无变化。”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需要对5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进行本底监测，本项目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中定期清掏，不外排。建设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后厂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与地下水的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居住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5，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经度	纬度				
	丰源村居民	123.826479965	442.970532617	居民区	约 50 人	二类区	西南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浓度限值。

表 3-6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mg/m³
颗粒物	郊区及农村地区	1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70	55

二、运营期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热风炉原理是加热空气，介质是空气，燃烧烟气不与物料接触，热风炉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限值，标准值详见表 3-8。热风炉烟囱高度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燃煤锅炉允许高度，本项目锅炉房装机最大总容量为 6t/h，生物质热风炉排气筒不低于 35m，故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排气筒高度为 35m，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要求见表 3-9。

表 3-8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3-9 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厂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表 3-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西、北、南三侧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4 类	70	55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2015 年修订）。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的规定，结合生态环境部综合司的最新要求，辽宁总量审核指标为：大气：NO_x和VOCs；水：COD和NH₃-N。 综合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本项目建设生物质热风炉，NO_x的排放量为1.27t/a。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因此无需申请COD及NH₃-N。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申请总量为NO_x：1.27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企业现已经运行，已完成施工期，故本项目无需设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不进行施工期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产污环节及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废气包括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原料卸车扬尘、入仓粉尘、烘干工序粉尘、筛分工序粉尘、装车粉尘、运输车辆扬尘、生物质颗粒燃料卸料及堆场粉尘。 (1)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 ①基准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生物质准用锅炉基准烟气量按下式计算。 $V_{gy}=0.393Q_{net,ar}+0.876$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 Q_{ne}——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kg）；项目生物质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6.86MJ/kg，根据计算，项目锅炉基准烟气量 V_{gy} 为 7.50Nm³/kg，燃料用量为 1782t/a，则项目锅炉烟气排放量为 1335.83 万 m³。 ②颗粒物 颗粒物源强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p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p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取1782t；

A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2.03；

d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取5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旋风+布袋除尘器综合效率取99%；

Cfh—飞灰中可燃物含量，%；取15。

经计算得，颗粒物的产生量为21.06t/a，颗粒物产生速率为15.39kg/h，颗粒物产生浓度为1576.54mg/m³；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2106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1539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5.77mg/m³。

③SO₂

SO₂源强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物料衡算法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 - \frac{q_4}{100}) \times K$$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SO₂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取1782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本项目提供的生物质分析报告，取0.01；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2（《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附录B）；

η_s —脱硫效率，取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SO₂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0.4（《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附录B）。

经计算得，SO₂的产生量为0.140t/a，SO₂产生速率为0.102kg/h，SO₂产生浓度为10.48mg/m³；SO₂的产生量与排放量相同。

④NO_x

NO_x源强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F.4，当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时，NO_x产污系数为0.71kg/吨燃料。

经计算得，NO_x的产生量为1.27t/a，NO_x产生速率为0.928kg/h，NO_x产生浓度为95.07mg/m³。

根据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

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低氮燃烧脱硝效率为 30%，低氮燃烧技术为本项目选用生物质热风炉的自带技术，低氮燃烧技术 NO_x 产生量较未采用该技术减少 30%，NO_x 产生时已经过处理，因此 NO_x 产生情况和排放情况一致。

⑤烟气黑度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林格曼黑度采用定性分析方式分析。本项目通过加强热风炉设备的管理，使得热风炉设备在较好的状态下运行，热风炉燃用生物质产生烟气的林格曼黑度<1 级。

(2) 原料卸车扬尘

原料卸入地漏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P138 页表 5-1 中卡车卸料的产生系数取 0.3kg/t，本项目散料年卸料量为 20331.29t/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6.15t/a，产生速率为 4.50kg/h。本项目卸料工序置于地下料斗内，地下料斗三面封闭，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采取围挡措施粉尘控制效率为 6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1.8t/a，排放速率为 1.32kg/h。

(3) 入仓粉尘

原料玉米进入潮粮仓和成品玉米进入干粮仓过程中均会产生入仓粉尘，卸料口与储粮仓采用封闭连接，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P138 页表 5-1 中装卸的产生系数，物料装卸工序废气产污系数为 0.07kg/t-原料。本项目原料玉米量为 20331.29t/a，成品玉米量为 17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625t/a，潮粮仓和干粮仓均为封闭式粮仓，且顶部自带负压式过滤系统，收集效率可视为 100%，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过滤系统除尘效率为 99%，则入仓粉尘排放量为 0.026t/a，排放速率为 0.019kg/h。

(4) 烘干工序粉尘

本项目使用 1 座烘干塔用于生产，年使用烘干塔 57d，每天使用 24h，粮食经烘干塔烘干时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P138 页表 5-1 中干燥的产生系数，干燥过程粉尘产污系数取 0.25kg/t(干燥料)，进入烘干塔的原料玉米量约为 20331.29t/a，产生粉尘量

约为 5.125t/a，产生速率 3.746kg/h，产生粉尘易从烘干塔的排气孔飘散，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网，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能有效控制杂质及大粒径粉尘的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本项目抑尘网罩及折流挡板拦尘效率取 70%，烘干塔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出。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1.538t/a，排放速率约为 1.124kg/h。

（5）筛分工序粉尘

项目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P138 页表 5-1 中过筛的产生系数，筛分粉尘产生系数取 0.1kg/t，投入量为 20331.29t/a，故玉米筛分粉尘产生量为 2.05t/a，产生速率为 1.499kg/h。本项目滚筒筛为封闭式滚筒筛，设备自带过滤系统，收集效率可视为 100%，去除效率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可达 99%，则颗粒物排放量 0.021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

（6）装车粉尘

干粮仓中的玉米通过密闭传送带与密闭提升机进行装车。此过程会产生装车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P138 表 5-1 中卸料的产污系数取 0.07kg/t，本项目粮食装车出厂量为 17000t/a，则装车粉尘的产生量为 1.19t/a，产生速率为 0.870kg/h。装车粉尘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1.19t/a，排放速率为 0.870kg/h。

（7）运输车辆粉尘

项目原料和产品进出厂采用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要产生扬尘，特别是气象条件不利时，扬尘现象更为严重。汽车运输扬尘采用下述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Q_{pi} = Q_p L Q / M$$

式中：Qp—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 辆；

Qpi—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取 10km/h；

M—车辆载重，取 50t/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取0.2kg/m²； L—运输距离，考虑厂内路径，取0.1km； Q—运输量，t/a，取37331.27t/a（进厂+出厂）； 运输车限速行驶，运输过程中用苫布遮盖，抑尘效率50%，年运行时间为1368h。 本项目车辆运输产生尘量为0.142t/a，产生速率为0.104kg/h；排放量为0.071t/a，排放速率为0.052kg/h。 （8）生物质颗粒燃料卸料及堆场粉尘 项目成型生物质燃料在全封闭库房贮存，且生物质燃料使用袋装贮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料/堆场采用全封闭型式，废气无组织源强可忽略不计。 （9）水蒸气 除以上废气产生外，该项目在烘干过程中将产生大量水蒸气，经烘干塔顶排潮口排出。该项目玉米湿粮初水分按 28%计，烘干后含水率按 14%计。经计算，抛去玉米固体杂质的含水量，水蒸气排放量为 3306t/a。外排的水蒸气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运行时会产生生物质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3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为颗粒物 15.77mg/m³，二氧化硫 10.48mg/m³，氮氧化物 95.07mg/m³，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原料卸车扬尘、入仓粉尘、烘干工序粉尘、筛分工序粉尘、装车粉尘、运输车辆粉尘、生物质颗粒燃料卸料及堆场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无组织排放主要污
--	---

污染源预测结果见表 4-1、4-2。

表 4-1 本项目面源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 速率 kg/h	有效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厂区	颗粒物	3.396	15	130	110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		矩形面源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最大 落地 点浓 度 mg/m ³	排 放 标 准 mg/ m ³	是 否 达 标
	经度	经度	长 度 m	宽 度 m	有 效 高 度 m						
厂区	123.8 2861 5003	42.9729 14419	13 0	11 0	15	颗 粒 物	4.6 46	3.396	0.866	1	达 标

通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₃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₃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1.06	15.39	1576.54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TA001）	0.2106	0.1539	15.77
	二氧化硫	0.140	0.102	10.48		0.140	0.102	10.48
	氮氧化物	1.27	0.928	95.07		1.27	0.928	95.07
无组织								
原料卸车	颗粒物	6.15	4.50	/	地下料斗三面封闭	1.8	1.32	/
入仓工序	颗粒物	2.625	1.919	/	粮仓自带负压式过滤系统	0.026	0.019	/
烘干工序	颗粒物	5.125	3.746	/	在烘干塔四周增加防尘网，排气孔设	1.538	1.124	/

					置折流挡板			
筛分工序	颗粒物	2.05	1.499	/	滚筒筛为封闭式，自带过滤系统，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筛分粉尘经由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0.021	0.015	/
装车工序	颗粒物	1.19	0.870	/	无组织排放	1.19	0.870	/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142	0.104	/	苫布遮盖	0.071	0.052	/

4、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及排放口设置情况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5，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1	DA001	颗粒物	0.2106	0.1539	15.77
2		二氧化硫	0.140	0.102	10.48
3		氮氧化物	1.27	0.928	95.07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原料卸车	颗粒物	地下料斗三面封闭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1.8
2	入仓工序	颗粒物	粮仓自带负压式过滤系统			0.026
3	烘干工序	颗粒物	在烘干塔四周增加防尘网，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			1.538
4	筛分工序	颗粒物	滚筒筛为封闭式，自带过滤系统			0.021
5	装车工	颗粒	无组织排			1.19

	序	物	放							
6	车辆运输	颗粒物	苫布遮盖						0.07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4.6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总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4.8566				
2		SO ₂				0.141				
3		NO _x				1.26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污 染 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 径/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	执行标准
				X	Y					
DA001	锅炉 排气筒	一般 排放口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123.828006142	42.972941241	35	0.5	15.9	100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 (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燃煤锅炉限值
5、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排气筒高度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锅炉房最低装机容量对应的高度不低于 35m，同时应满足 GB13271-2013 中“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的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规定，经调查，本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的建筑是烘干塔，约 28m，所以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具体详见下表 4-8。										
表 4-8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偶尔会发生环保措施发生事故情况。如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损坏，导致废气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此时去除效率按 0 计算。

此情况发生频率 1 年 1 次，持续时间为 1h。通过维修机器恢复运行，本项目按照厂内环保设施最坏结果考虑，全厂环保设施同时损坏。

根据源强核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生物质热风炉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 0%	颗粒物	1576.54mg/m ³	15.39kg/h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风机，及时更换布袋或修复损坏部件，及时疏散人群

根据上表可见，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限值，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因此，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布袋除尘器布袋每年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生物质热风炉：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废气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共用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①筛分工序：滚筒筛为封闭式，自带过滤系统，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筛分粉尘经由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烘干工序：烘干工序产生颗粒物，在烘干塔四周增加防尘网，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进行定期清扫内部沉降灰，最终无组织排放。

③入仓工序：原料仓及成品仓顶自带负压式过滤系统，入仓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运输：原料玉米车辆输送至厂内、成品玉米由车辆运输至厂外时，车辆采取苫布遮盖，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⑤原料卸料：原料卸入三面封闭地下料斗，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⑥生物质颗粒卸料及堆存：厂房封闭，无组织排放。

⑦输送为全封闭提升机全封闭传送带运输物料。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燃烧生物质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经“旋风+布袋除尘器”（效率为99%）处理后，经 1根3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可行性分析：低氮燃烧是氮氧化物生成、是燃烧反应的一部分，燃烧生成的氮氧化物主要是NO和NO₂，统称为NO_x。影响氮氧化物生成的因素主要包括：影响燃料型NO_x生成因素较多，与温度、氧含量、反应时间等有关，对燃料型NO_x生成量有促进作用。在1200℃以下时，其随温度升高显著增加，温度在1200℃以上时，增速平缓。对于燃料型NO_x，燃料中N越高、氧浓度越高、反应停留时间越长，NO_x生成量越大，与温度相关性越差。氧含量的增加，可以形成或强化窑炉内燃烧的氧化气氛，增加氧的供给，促进燃料中N向NO_x的转化。燃料型NO_x随过剩空气系数的降

低而降低，在 $a < 1$ 时， NO_x 生成量急剧降低。在氧含量不足时，氧被燃料中的可燃成分消耗尽，破坏了氮与氧反应的物质条件。在 $a > 1.1$ 时，热力型 NO_x 含量下降，燃料型 NO_x 仍上升。燃料型 NO_x 与煤的热解产物和火焰中氧浓度密切相关，如果在主燃烧区延迟燃料与氧气的混合，造成燃烧中心缺氧，可使绝大部分挥发份氮和部分焦炭N转化为 N_2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用炉内脱氮，炉内脱氮就是采用各种燃烧技术手段来控制燃烧过程中 NO_x 的生成，又称低 NO_x 燃烧技术。

旋风除尘器工作原理：利用旋转的含尘气体所产生的离心力，将粉尘从空气中分离出来的一种干式净化设备，称为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应用广泛，旋风除尘器特点是结构简单，除尘效率较高，操作简单，价格低廉。为了提高除尘效率，降低阻力，已出现各种型式的旋风除尘器，如煤旋型、涡旋型、扩散型、旁路型、旋流型和多管式旋风除尘器等。旋风除尘器对于大于 $10\mu\text{m}$ 的较粗粒粉尘，净化效率很高。但对于 $5\sim 10\mu\text{m}$ 以下的细颗粒粉尘（尤其是密度小的细颗粒粉尘）净化效率较低，所以旋风除尘器多用于粗颗粒粉尘的净化，或用于多级净化时的初步（第一级）处理。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进行锅炉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其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生产工序推荐的环保治理措施见表 4-10。

表 4-10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相符性分析

燃料类	炉型	主要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本项目具体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物质	层燃炉	二氧化硫	/	/	/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旋风+布袋除尘器	是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技术+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技术+（SNCR	低氮燃烧技术	是

			-SCR 联合) 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本项目对生物质热风炉仅采取安装低氮燃烧器的治理措施，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表 7 的脱硝措施要求。本项目类比《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对该企业生物质锅炉烟气验收监测结果，该企业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治理技术，并采取“旋风除尘+袋式除尘”，与本项目热风炉采取的燃料相同，废气治理措施相同。根据该企业生物质锅炉烟气验收监测结果，NO_x 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NO_x200mg/m³）。又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工业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选择时宜综合考虑许可排放限值、燃料性质、炉型及实际应用情况等因素。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热风炉拟选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工艺”，并采用低氮燃烧工艺，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中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7“低氮燃烧+旋风除尘+袋式除尘”一致，因此，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输送机密闭，卸粮过程采取降低装卸高度，并设置包围式遮挡抑尘设施；滚筒筛自带过滤系统，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罩；塔体两侧设抑尘网罩，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能有效控制杂质及大粒径粉尘的排放，类比义县信瑞达粮业有限公司单日运行情况，类比条件见表 4-11。					
表 4-11 类比情况可行性分析表					
废气排放源	类比项	义县信瑞达粮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	可行性分析	
筛分粉尘、烘干粉尘	滚筒筛型号	CQ-4100	CQ-4100	本项目与新民市国发粮食烘干厂使用的滚筒筛规格型号相同，烘干机日处理量相同，每日运行时间均为 24h，收尘措施相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可进行类比	
	烘干塔处理能力	300t/d	300t/d		
	日运行时间	24h	24h		
	收尘措施	滚筒筛设备设封闭罩；烘干塔外侧采用 27 米高防尘网围挡	滚筒筛自带过滤系统，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罩；塔体两侧设抑尘网罩，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163\text{mg}/\text{m}^3 \sim 0.29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因此本项目滚筒筛自带过滤系统，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罩；塔体两侧设抑尘网罩，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等抑尘措施可行。

7、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确定环境监测的内容有：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测，厂界废气监测等。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要求企业进行自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本项目废气具体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源监测	生物质热风炉排气筒 DA001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半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测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8、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丰源村一组，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涉及的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侧约 230m 的丰源村居民。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正常生产工况下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会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 $38.47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7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年产生 $30.78\text{m}^3/\text{a}$ （ $0.54\text{m}^3/\text{d}$ ）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处理，旱厕容积为 30m^3 ，清掏频次为半年 1 次，产生量不超过旱厕容积，因此本项目防渗旱厕容积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筛分机、输送机、提升机等设备，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根据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设备单机噪声值一般在 80~85 dB(A) 之间。项目室内固定声源调查情况详见表 4-13，项目室外固定声源调查情况详见表 4-14。
--	--

表 4-13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表 4-13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锅炉房	6t/h 生物质热风炉/FR LJ Y5(S)	1	85	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13	11	2	5	7	5	15	71.02	68.10	71.02	61.48	昼间、夜间	20	51.02	48.10	51.02	41.48	1
2		旋风除	1	80		-13	6	3	5	2	5	20	66.02	73.98	66.02	53.98		20	46.02	53.98	46.02	33.98	1

			尘 器 /X CZ 型																					
	3		布袋除 尘器 /D MC 型	1	80		-15	6	3	7	2	3	20	63.10	73.98	70.46	53.98		20	43.10	53.98	50.46	33.98	1
	4		换 热 器 /H RQ 500	1	80		-9	16	3	1	12	9	11	80	58.42	60.92	59.17		20	60	38.42	40.92	39.17	1
	5		鼓 风 机 /4- 72- 5A	1	80		-17	6	3	9	2	1	21	60.92	73.98	80.00	53.56		20	40.92	53.98	60.00	33.56	1
	6		引	1	80		-13	8	3	5	4	5	8	66.02	67.96	66.02	61.94		20	46.02	47.96	46.02	41.94	1

[illegible]

注：以厂界中心为原点

表 4-14 项目室外各噪声源噪声值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1	烘干塔	300t/d	-20	20	20	80/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定期维护	昼间、 夜间
2	热风机	Y4-73-11.5	0	21	5	80/1	80		
3	热风机	Y4-73-11D	-2	21	5	80/1	80		
4	热风机	Y4-73-11D	-5	21	5	80/1	80		
5	冷风机	4-72-10C	2	21	3	80/1	80		
6	滚筒筛	CQ-4100	60	26	3	85/1	85		
7	提升机	DTG60/33	25	4	20	80/1	80		
8	提升机	DTG60/33	53	-4	20	80/1	80		

注：以厂界中心为原点

2、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设备声源对项目周围的声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避免造成噪声污染。本项目采取的具体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②生物质锅炉设备安置在锅炉房内，利用建筑隔声。
- ③锅炉、风机等安装减震垫。
- ④风机安装消声器，对进排气管道作阻尼减振措施，同时风机安装减振底座，加装隔声罩壳。
- ⑤生产设备应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 ⑥加强工作人员的噪声控制意识，在操作中严格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防止因误操作而产生异常噪声。

3、噪声预测

由于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远远大于声源本身的尺寸，因此各噪声源设备辐射的噪声传播可视为点声源。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和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室外声源户外声传播衰减忽略其他方面引起的衰减，只考虑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参照导则附录 A.3.1.1 内容，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中第二项表示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内容,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3）厂界噪声贡献值计算

厂界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4）预测参数确定

本次噪声预测主要是利用上述预测模型和确定的各声源源强对项

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同时对敏感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进行预测。预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本项目运营期西、北、南三侧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5）预测结果与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对象	厂界四周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	35	35	70	55	达标
	厂界南	36	36	55	45	达标
	厂界西	31	31	55	45	达标
	厂界北	34	34	55	4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运行后噪声经过消声减振、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运营期西、北、南三侧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夜各 1 次	西、北、南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筛分过程产生的检测废料、筛分杂质、筛分收尘，入仓工序除尘灰，烘干过程产生的落尘，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灰渣及除尘灰，废布袋，生活垃圾，设备保养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其中检测工序仅为物理检测，不涉及化学试剂，检测废料混入原料玉米进行烘干，不进行定量分析。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年工作天数为 57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故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28t/a，运送至环保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灰渣

本项目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 1782t/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8.1 物料核算法——8.1.1 燃煤、燃生物质热风炉灰渣产生量灰渣平衡按式（13）计算”。公式如下：

$$E_{he}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中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 1782；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2.03；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2；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取 16860；

经计算，灰渣产生量约为 53.89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予附近农民当做肥料还田。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4)，固废代码 139-004-34。

②生物质热风炉除尘器除尘灰

	本项目旋风+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予附近农民当做肥料还田。根据废气源强分析，产生量为 20.85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4)，固废代码 139-004-34。 ③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废布袋约为 0.1t/a，布袋除尘器布袋每年更换 1 次，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家回收。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4)，固废代码 324-999-99。 ④烘干工序落尘 玉米烘干过程将产生少量粉尘，该部分粉尘自然沉落到烘干塔底部收集槽内，根据上述源强可知，本项目落尘产生量约为 4.7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予附近农民当做肥料还田。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4)，固废代码 139-004-34。 ⑤筛分工序筛分杂质 筛分杂质包括玉米渣、土石渣。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玉米渣约为原料用量的 0.01%，本项目年烘干玉米 20331.29t/a，则玉米渣产生量约为 2.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4)，固废代码 139-004-34。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收购的原料玉米表面会有少量粘土并掺杂少量石块，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渣约为原料用量的 0.02%，本项目年烘干玉米 20331.29t/a，则土石渣产生量约为 4.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4)，固废代码 139-004-34。 ⑥筛分收集灰 本项目筛分收集的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予附近农民当做肥料还田，根据上述废气源强分析，产生量为 2.03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废代码
--	--

670-003-66。

⑦入仓粉尘除尘收集灰

本项目入仓收集的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予附近农民当做肥料还田，根据上述废气源强分析，产生量为 2.60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废代码 670-003-66。

生物质锅炉生产下来的炉灰，俗称小灰，无碳，富含磷，可作为化肥厂复合肥原材料，或者农田肥料。筛分灰、落尘、除尘灰成分可能含有有机质、矿物质及微量元素。其成分与土壤改良需求有一定契合度，对土壤肥力提升有积极作用。本项目周边有大量农田，用于种植玉米，因此本项目筛分灰、落尘、灰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附近农户综合利用可行。

（3）危险废物

⑧废机油、废机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02t/a，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桶量约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17-08、HW08 900-249-08。

本工程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产生量（t/a）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污染物贮存、治理措施及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0.428	/	固态	/	生活垃圾运送至环保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物质热风炉	灰渣	一般固体废物	329-004-6	53.89	/	固态	/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

				4					外售予附近农民当做肥料还田
	生物质热风炉除尘器	除尘灰		326-005-66	20.85	/	固态	/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予附近农民当做肥料还田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324-999-99	0.1	/	固态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家回收
	烘干工序	落尘		139-004-34	4.75	/	固态	/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予附近农民当做肥料还田
	筛分工序筛分工序	筛分杂质		139-004-34 139-004-34	6.15	/	固态	/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筛分工序	筛分收尘		670-003-66	2.03	/	固态	/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予附近农民当做肥料还田
	入仓工序	入仓收尘		670-003-66	2.60	/	固态	/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予附近农民当做肥料还田

设备运行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 W08 900-214-08	0.02	/	液态	石油 烃、 PAH s 等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H W08 900-249-08	0.002	/	固态	石油 烃、 PAH s 等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运行	液态	石油烃、PAHs 等	石油烃、PAHs 等	1 年	毒性和易燃性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设备运行	固态	石油烃、PAHs 等	石油烃、PAHs 等	1 年	毒性和易燃性	

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本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灰渣、过滤装置除尘灰、除尘器除尘灰经收集后储存于锅炉房西侧新建的一座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年产量共为 90.798t/a，本项目设计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容积为 10m×5m×1.5m=75m³，一般固废周转次数为 3 次/a，故最大储存量约为 225t，本项目一般固废年产量远远小于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最大容积量，故一般固废暂存间可行。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运营期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标识、防渗措施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内西北设置一个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为 5m²，按照下述管理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22t/a<10t/a，且公司不具备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公司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设置用于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即贮存点即可。《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于贮存点的要
--	---

	求，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③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物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三、贮存过程控制要求 1、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
--	---

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2、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西北侧	5m ²	分类收集、密闭贮存	5t	1 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3.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均可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去向明确。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得到有效利用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贮存点，污染物为废机油。

2.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机油泄漏下渗进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3.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分区防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参照表 7）提出的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和确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将危废贮存点设置为重点防渗，将锅炉房、旱厕及一般固废间设置为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防渗具体要求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防渗情况表

污染防控分区	单元名称	污染防控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锅炉房、一般固废暂存间、旱厕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项目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 6。

4.跟踪监测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水体及土壤，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对土壤、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七、运输过程环境影响

项目原料湿粮由送粮商货车运至厂区，产品干粮由采购商货车运输。经计算，每年原料及产品运输量约为 37331.29t，运输车辆运输能

力为 50t/辆，则每年运输车辆运输频次为 747 次，责任主体分别为送粮商及采购商，运输过程产生扬尘、噪声环境影响：

(1) 车辆运输道路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南侧紧邻外界省级公路。项目运营期车流量增加，汽车发动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对运输沿途居民的生活产生一定影响。企业应对送粮商及采购商运输车辆加强管理，规范行驶，经过居民区时放慢车速、减少鸣笛次数，虽然运输量会使周围声环境质量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声环境质量明显下降。此外，企业应通过合理调度，日间运输等方式减少物流运输中所产生环境影响。

(2) 车辆运输道路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车辆运输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主要是道路扬尘。由于车流增加，地面扬尘也随之增加，运输路线在风力作用下，地面扬尘会散落在农作物及行道树的树叶上，减弱了光合作用和正常生长，会给沿途的生态农业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运输道路为现有沥青路面，在加强管理、定期洒水抑尘、及时清扫、合理调度车辆的前提下，对周围居民敏感点的影响有限。

本项目运输路线图见附图 8。

八、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是危废贮存点中的废机油。具体涉及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统计表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贮存量 q	临界量 Q	q/Q
废机油	危废贮存点	0.02t	2500t	0.000008
合计				0.00000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

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表 4-32，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0008，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影响途径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主要有三种：

①大气扩散：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伴生污染物 CO 等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扩散：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或者泄漏机油未能得到有效收集而进入雨排系统，通过排水系统排入周围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土壤/地下水扩散：机油泄漏后聚积地面，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土壤/地下含水层，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风险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机油暂存均采用密闭桶装，并配有托盘防泄漏；

②做好危废贮存点的日常管理和巡查维护，包括防渗层破损和专用容器的破损等维护；

③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由专业有资质单位按要求进行，建设单位应合理监督；

④危废贮存点应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处理，防止油类物质在贮存时可能产生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⑤危废贮存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要求建设，临时存放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量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和处置。

⑥危废贮存点设立标识。

⑦设专人负责危险品的管理，定期巡检，防止人为破坏，保证矿区安全生产。

⑧厂区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器材，周围设置警示牌。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并根据环境风险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明确风险和应急管理任务，配合实施。

4.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并根据环境风险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明确风险和应急管理任务，配合实施。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源，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十、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人民币，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共 1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各项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	低氮燃烧技术、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 (TA001)，1 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1)	5
	滚筒筛	封闭式滚筒筛，自带过滤系统	1
	无组织排放	输送廊道封闭、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网，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地下料斗三面封闭、苫布遮盖	2
废水	生活污水	30m ³ 防渗旱厕	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一般固废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危险废物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地下水及土壤	防渗	全厂地面硬化、锅炉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和旱厕一般防渗、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	1.5
	其他		新建环保标志	0.1
	合计			1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1）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燃煤锅炉限值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	颗粒物	运输车辆进出厂时：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采取苫布遮盖，该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装车粉尘无组织排放	
			卸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地下料斗三面封闭，厂区地面硬化，该部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原料仓及成品仓顶自带负压式过滤系统，入仓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滚筒筛为封闭式，自带过滤系统，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筛分粉尘经由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烘干塔为封闭结构，定期清扫内部沉降产生的颗粒物，在烘干塔四周增加防尘网，排气孔设置折流挡	

			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输送带全封闭	
			生物质颗粒卸料及堆放粉尘，封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等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eq(A)	选择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声，设置基础减振	西、北、南三侧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运送至环保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包括：筛分杂质、筛分灰、落尘、灰渣、除尘灰、入仓收尘、废布袋。筛分杂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筛分灰、落尘、灰渣、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附近农民作为肥料还田；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家回收			
	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5m ² 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危废贮存点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m厚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将锅炉房、旱厕、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做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暂存均采用密闭桶装，并配有托盘防泄漏；做好危废贮存点的日常管理和巡查维护，包括防渗层破损和专用容器的破损等维护；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由专业有资质单位按要求进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1、环境管理 ①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 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三同时”），并完成环保验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③负责各污染源和环保治理设施的建档、保管等日常管理工作。 ④配合环境保护监测部门定期组织、实施污染源监测，做好监测数据统计和归档工作。 ⑤负责职工的环保教育及有关的技术培训，增强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和环保法治观念。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废水排放口为本项目管理的重点。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排污口设置的技术要求 ①废气排气筒规范化 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无法满足要求的应由市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位置，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点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②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排污口立标管理 企业应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在“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图形标志牌，标志的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HJ421-2008）中有关规定。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排放口图形标志牌见表5-1。 表5-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一览表 <table><tr><td>序号</td><td>图像符号</td><td>名称</td><td>功能</td></tr></table>	序号	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序号	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_____ 排放口编号: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国家环保部监制 投诉电话: _____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噪音排放源 单位名称: _____ 排放口编号: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国家环保部监制 投诉电话: _____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_____ 排放口编号: _____ 固体废物种类: _____ 国家环保部监制 投诉电话: _____ 	一般固体废物	_____
	4		危险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项目建成运营期要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对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应加强维护，定期检修，严禁在有故障或失效时运行；应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与当地环保部门配合，按计划开展环保工作。

对各环保设施应加强管理和监控，确保其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治理效率；对装置进行定期的维护、检修，确保各工艺流程正常运转，达到设计要求，保证清洁生产措施的实施。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在获得项目批复后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企业自主验收，建立运营期台账，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等信息。

六、结论

综上所述，昌图县顺意粮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应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各类污染源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则本项目从生态环境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4.646	0	4.646	+4.646
	二氧化硫	0	0	0	0.140	0	0.140	+0.140
	氮氧化物	0	0	0	1.27	0	1.27	+1.2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428	0	0.428	+0.428
	灰渣	0	0	0	53.89	0	53.89	+53.89
	除尘灰	0	0	0	20.85	0	20.85	+20.85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落尘	0	0	0	4.75	0	4.75	+4.75
	筛分杂质	0	0	0	6.15	0	6.15	+6.15
	筛分收尘	0	0	0	2.03	0	2.03	+2.03
	入仓收尘	0	0	0	2.60	0	2.60	+2.60
	废机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机油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辽宁中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现委托贵单位对我方《昌图县顺意粮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昌图慧通纺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昌图县顺意粮食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宝力镇丰源村1组宝力房字第959号砖彩钢七间厂房及砖院墙所辖土地面积约一万平方米作为工业用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面积：砖彩钢房结构厂房7间，砖墙内所辖土地面积约1万平方米。

二、租金：年租金人民币叁万元（小写30000.00元），租期为10年，此租金分二期交付，一期交付时间为2017年4月15日，二期交付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如在4月16日之前未交付二期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双方权利：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可以进行建筑，此间乙方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如乙方违法规定造成的违法、违规及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从合同生效之日起院内产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损害房照上标定的七间砖彩钢厂房和四周院墙。

四、租期终止后，如果甲方继续出租或出售，同等价格前提下须优先乙方。

合同期满甲方把土地收回或者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乙方有权把建设期间投入设施拿走。

甲方：昌图慧通纺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昌图县顺意粮食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5日

附件 4 土地证明

用地证明

昌图慧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丰源村一组，经我局核实该企业所占土地三调数据库建设用地（工业用地），符合昌图县宝力镇国土空间规划。可以用于玉米烘干等涉农项目。

特此证明

昌图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5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3.827757831 42.972890399 123.828629549 42.973346375

123.829318876 42.972957455 123.828661735 42.972335182

123.827757831 42.972890399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122430001	昌图县一般管控区	铁岭市	昌图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详情信息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确保昌图滨湖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2.对古榆树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并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在古榆树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对马仲河镇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改造； 4.启动实施招苏台河水质提升试点工程（前双井段）。

环境风险防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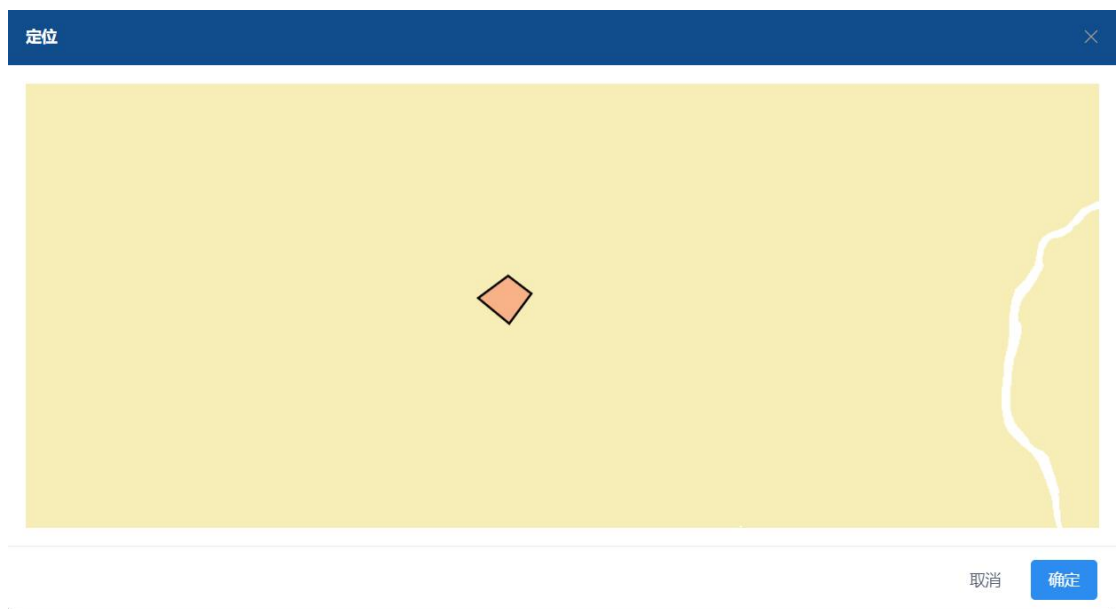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取消

确定

93



附件 6 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B2023H030

委托单位: 昌图慧通纺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3 日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本《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
5. 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允许转载、篡改、伪造。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8.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9. 注“L”或“<”或“ND”为未检出。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东北城大道 53-A11 东北城农贸物流园 A 区 11

幢 1-4、1-5、1-6

E-mail: zbjc888888@163.com

一、前言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昌图慧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对昌图慧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采样，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对其样品进行分析，并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昌图慧通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采样人员	许长久、吕杰
采样日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2.1 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00m KQ1	TSP	监测 3 天，日均值

2.2 环境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侧噪声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
厂界南侧噪声 Z2		
厂界西侧噪声 Z3		
厂界北侧噪声 Z4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3.1 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3922C21117472)	7	μg/m ³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 (D492903380)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150BE (211118-C)		

3.2 环境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336215)	-	dB(A)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8717)		
			手持式气象站 JS30 (J211229010)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采样 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1 月 30 日	日均值	西北	2.2	-1	102.1	晴
1 月 31 日		西北	2.4	-6	102.3	晴
2 月 1 日		西北	2.0	-7	102.5	晴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 月 30 日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00m KQ1	H030-KQ1-01	TSP	124	μg/m ³
1 月 31 日		H030-KQ1-02		217	μg/m ³
2 月 1 日		H030-KQ1-03		163	μg/m ³

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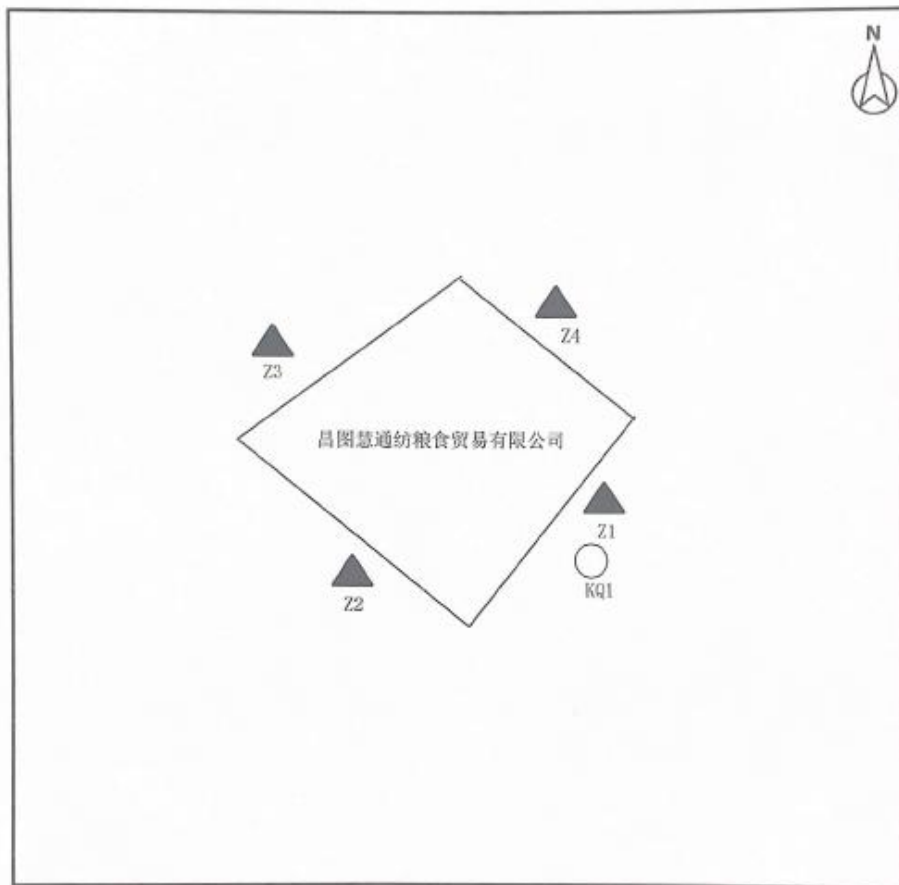
(1) 气象参数

项目	日期		天气	风速 ≤5m/s	雪	雨	雷电	结论
气象条件	1月 30日	昼	晴	2.7	无	无	无	符合监测条件
		夜	晴	2.2	无	无	无	符合监测条件

(2)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1 月 30 日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Z1	53	43
厂界南侧 Z2	51	40
厂界西侧 Z3	49	37
厂界北侧 Z4	50	39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例: ○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编写人: 周蕊

审核人: 李辉

签发人: 张强

签发日期: 2023, 2, 3

** 报告结束 **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检（委）字 20230633 号

委托单位*：沈阳烁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产品：固体生物质燃料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首页）

检（委）字 20230633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沈阳烁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样人*	唐殿付
样品数量	1 个	样品状态	符合检测要求
收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03 日		报出日期：2023 年 04 月 03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水分、灰分、挥发分、全水分、全硫、氢、发热量、固定碳。		
检测标准	1.GB/T28731-2012 2.GB/T28733-2012 3.GB/T28732-2012 4.GB/T30727-2014 5.GB/T28734-2012		
所用主要仪器设备	电子天平、马弗炉、鼓风干燥箱、自动量热仪、电脑测硫仪、碳氢元素分析仪。		
不确定度描述	重复性符合上述各项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见数据页。		
备注	/		

注 意 事 项

- 1、委托检测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2、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报告一律打印，涂改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报出日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备用样品保存二个月，两月后，检测单位自行处理。
- 6、凭检测报告领取单领取检测报告。
- 7、检测报告中带*号内容项由委托方提供，检测单位不负责确认。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 63 号
万泉商务中心（长青街路口）10 门
电话：024-24126189

签发人：



检测专用章：



沈阳煤联科顺煤炭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数据页）

检（委）字20230633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项目	空气干燥基 air dry	干燥基 dry	收到基 as received	干燥无灰基 dry ash free	焦渣特征 CB
水分 (M) Moisture %	1.10	/	/	/	/
灰分 (A) Ash %	2.18	2.20	2.03	/	/
挥发分 (V) Volatile Matter %	80.46	81.35	75.01	83.19	/
固定碳 (FC) Fixed Carbon %	16.26	16.44	15.16	16.81	/
氢 (H) Hydrogen %	5.61	5.67	5.23	5.80	/
全硫 (St) Total Sulfur %	0.01	0.01	0.01	0.01	/
全水 (Mt) Total Moisture %	/	/	7.8	/	/
弹筒发热量 MJ/kg Bomb Calorific Value	19.46	/	/	/	/
恒容高位发热量 MJ/kg Gross Calorific Value	/	19.65	/	/	/
恒容低位发热量 MJ/kg Net Calorific Value	/	/	16.86	/	/
样品名称 (原编号) *	木质颗粒				

备注：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4700 (千卡/千克)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4032 (千卡/千克)

以下空白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环罚〔2025〕06-04 号

当事人名称：昌图县左成粮食销售店

经营者：左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1224MABXYAF05Q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丰源村一组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擅自建设粮食烘干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1 月 6 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明建设的粮食烘干项目擅自建设，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未生产情况。

2. 2025 年 1 月 6 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建设时间在追溯期限内、项目建成情况、项目总投资情况及粮食烘干项目擅自建设，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未生产情况。

3. 2025 年 1 月 6 日调取昌图县左成粮食销售店《营业执照》，证明企业类型和经营者情况。

4. 2025 年 1 月 6 日调取昌图县左成粮食销售店左成身份证，

证明经营者身份。

5. 2025 年 1 月 9 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明已建设的粮食烘干项目未继续建设和未生产情况。

6. 2025 年 1 月 9 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总投资的金额、电费凭证没有生产使用的证据、告知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不得擅自组织生产的情况。

7. 2025 年 1 月 9 日提供的电费凭证，证明没有生产使用的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铁市环罚告字〔2025〕06-0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送达回执》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

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处罚金额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辽环发〔2023〕9号）文件，按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判定标准全部取低值，1%（违法类型：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11%（建设生产情况：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产或者使用的）+0%（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是否造成社会响或生态破坏）-20%（经济承受度：个体工商户）=负8%，按《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金额以最低法定罚款金额为限，取 $1\% \times 150 \text{ 万元} = 1.5 \text{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单位）应改正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和《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账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铁岭市生态环境厅局

2025 年 1 月 23 日



非税收入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21120125000007111173

执收单位编码: 089001

执收单位名称: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票据代码: 21030125

票据号码: 1275268029

校验码: MWJza2

填制日期: 2025-04-10

付款人		全称	昌图县左成粮食销售店		收款人		全称	铁岭市财政局	
账号		6228462188001615975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 农业银行开原庆云堡支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		15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5019907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0000	15000.0000	15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尹月娜			备注:			



附件 9 缴纳处罚证明

附件 10 企业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昌图县左成粮食销售店位于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宝力镇丰源村一组，成立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并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注册昌图县顺意粮食有限公司办理此次《昌图县顺意粮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手续。

特此证明。



附件 11 类比验收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FXJC-HJ20230214002



项目名称: 义县信瑞达粮业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销售项目



受检单位: 义县信瑞达粮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03 月 11 日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本公司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及结论只对检测样品负责，不能作为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的依据。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

3、未得到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等。

5、委托检测、送样检测等检测都不属于监督检测，也都不属于鉴定检测和仲裁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仅供参考。

6、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7、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不代表其他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8、检测结果中“ND”表示低于标准检出限或未检出。

检测单位：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于洪区巢湖街30号

电 话：024-31364026 15040276128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FXJC-HJ20230214002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义县信瑞达粮业有限公司粮食烘干、销售项目	采样日期	2023 年 02 月 14 日— 2023 年 02 月 15 日
委托单位	义县信瑞达粮业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 年 03 月 11 日
受检单位	义县信瑞达粮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1、检测内容

1.1 有组织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精度
1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三章 三(二)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LGM-A1	—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 mg/m ³
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电子天平 JJ224BC	—
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GH-60E 电子天平 ESJ30-5B	1.0 mg/m ³

1.2 无组织废气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及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精度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JCH-6120 电子天平 ESJ30-5B	7µg/m ³

1.3 噪声

表 1-3 噪声检测内容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精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 FXJC-HJ20230214002

第 2 页, 共 6 页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布袋除尘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1#热风炉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1#东厂界、2#南厂界 3#西厂界、4#北厂界 5#西侧居民区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数据页)

№: FXJC-HJ20230214001

第3页, 共6页

3、检测结果

表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2.14	1#热风炉 排气筒出口	排气中 O ₂	%	16.3	16.5	16.3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4289	4403	4422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3	4.6	4.8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13.5	12.3	12.3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0	0.02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28	29	30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71	77	76
		排放速率	kg/h	0.120	0.128	0.13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9	52	55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125	139	141
		排放速率	kg/h	0.210	0.229	0.243
		烟气黑度	级	< 1	< 1	< 1
	2#布袋除尘 进口	排气中 O ₂	%	16.5	16.4	16.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4038	4036	377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1	132	129
		排放速率	kg/h	0.489	0.533	0.48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3	31	29
		排放速率	kg/h	0.133	0.125	0.10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61	57	58
		排放速率	kg/h	0.246	0.230	0.219

SHENYANG FANGXIN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SHENYANG FANGXIN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数据页)

№: FXJC-HJ20230214001

第 4 页, 共 6 页

表3-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2.15	1#热风炉 排气筒出口	排气中 O ₂	%	16.2	16.6	16.6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4364	4325	4397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4	5.1	4.7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Nm ³	11.0	13.9	12.8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2	0.02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25	31	32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62	84	87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34	0.141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2	54	55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130	146	150
		排放速率	kg/h	0.227	0.234	0.242
		烟气黑度	级	< 1	< 1	< 1
	2#布袋除尘进 口	排气中 O ₂	%	16.3	16.4	16.5
		标态干烟气量	Nm ³ /h	3805	3808	407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5	132	121
		排放速率	kg/h	0.438	0.503	0.49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2	34	37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29	0.151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54	57	58
		排放速率	kg/h	0.205	0.217	0.236

SHENYANG FANGXIN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SHENYANG FANGXIN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FXIN
司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数据页)

№: FXJC-HJ20230214002

第 5 页, 共 6 页

表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2.14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2	176	188
	2#厂界下风向			270	256	263
	3#厂界下风向			291	286	287
	4#厂界下风向			283	271	269
2023.02.15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63	170	176
	2#厂界下风向			256	253	271
	3#厂界下风向			271	269	263
	4#厂界下风向			286	282	287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3.02.14	1#东厂界	昼间	52
		夜间	41
	2#南厂界	昼间	59
		夜间	48
	3#西厂界	昼间	52
		夜间	42
	4#北厂界	昼间	51
		夜间	41
	5#西侧居民区	昼间	35
		夜间	33
2023.02.15	1#东厂界	昼间	51
		夜间	41
	2#南厂界	昼间	58
		夜间	48
	3#西厂界	昼间	52
		夜间	41
	4#北厂界	昼间	52
		夜间	41
	5#西侧居民区	昼间	34
		夜间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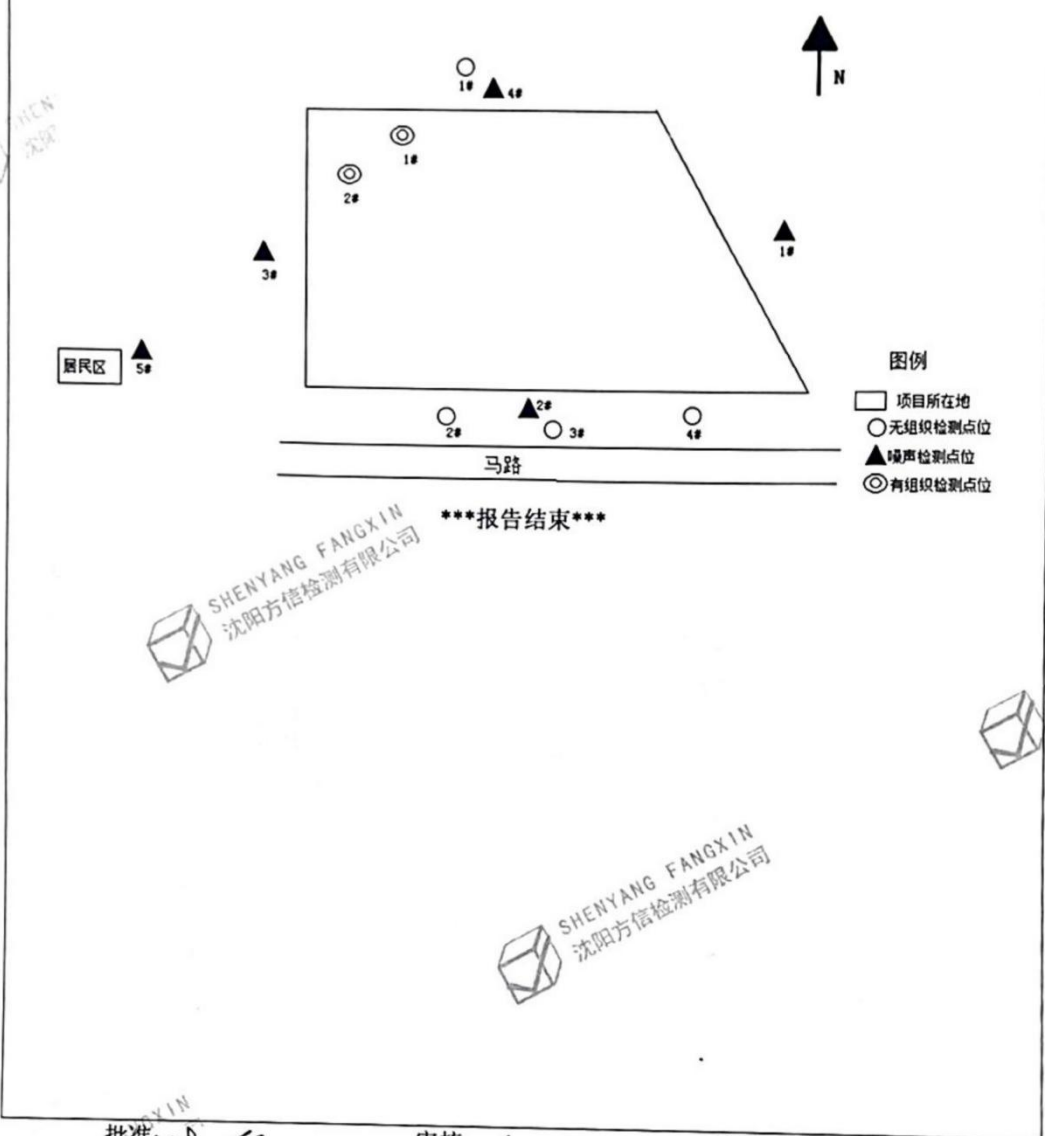
沈阳方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FXJC-HJ20230214002

第 6 页, 共 6 页

4、检测点位示意图



批准:

审核:

编制:

张倩

邹璐璐

张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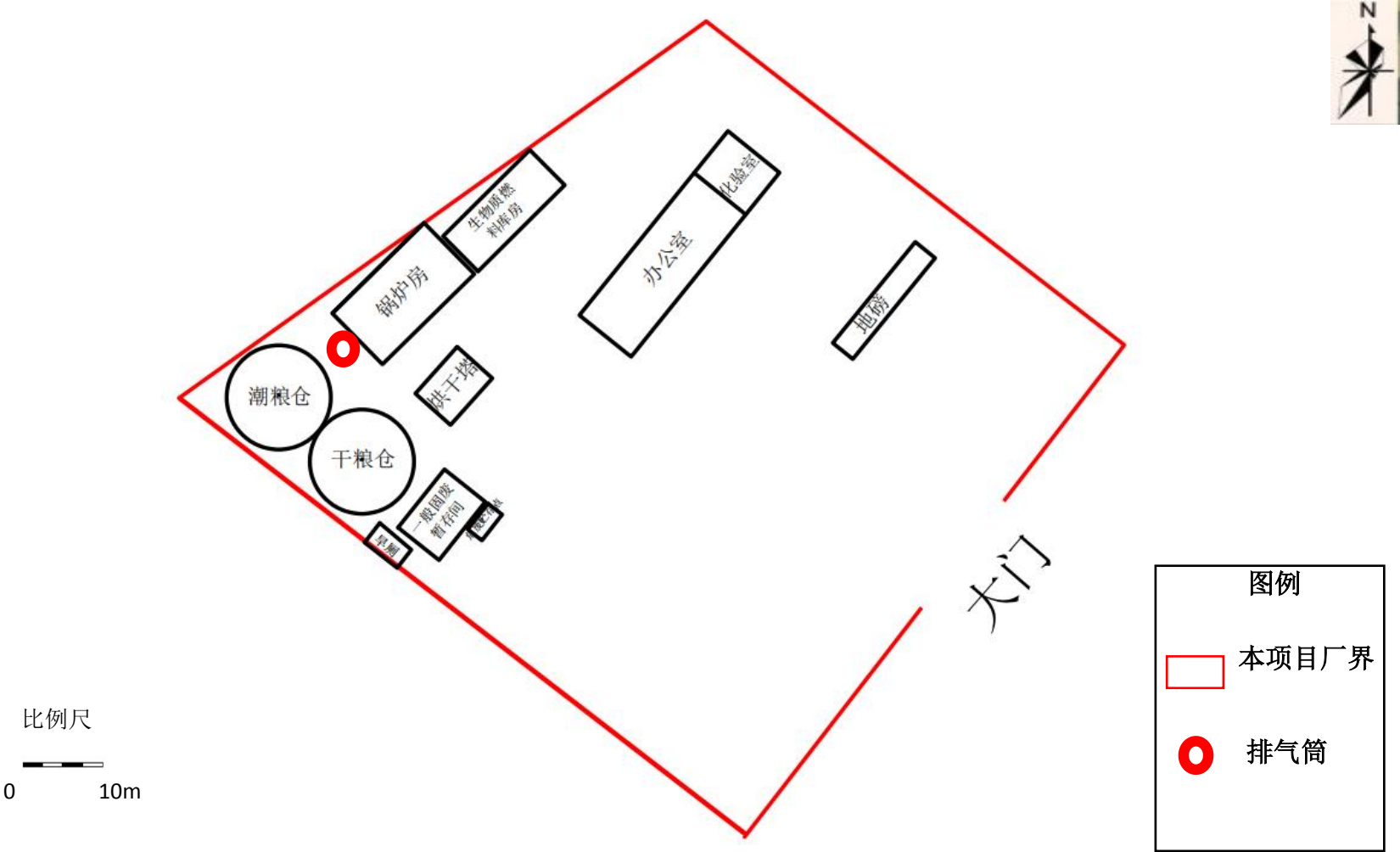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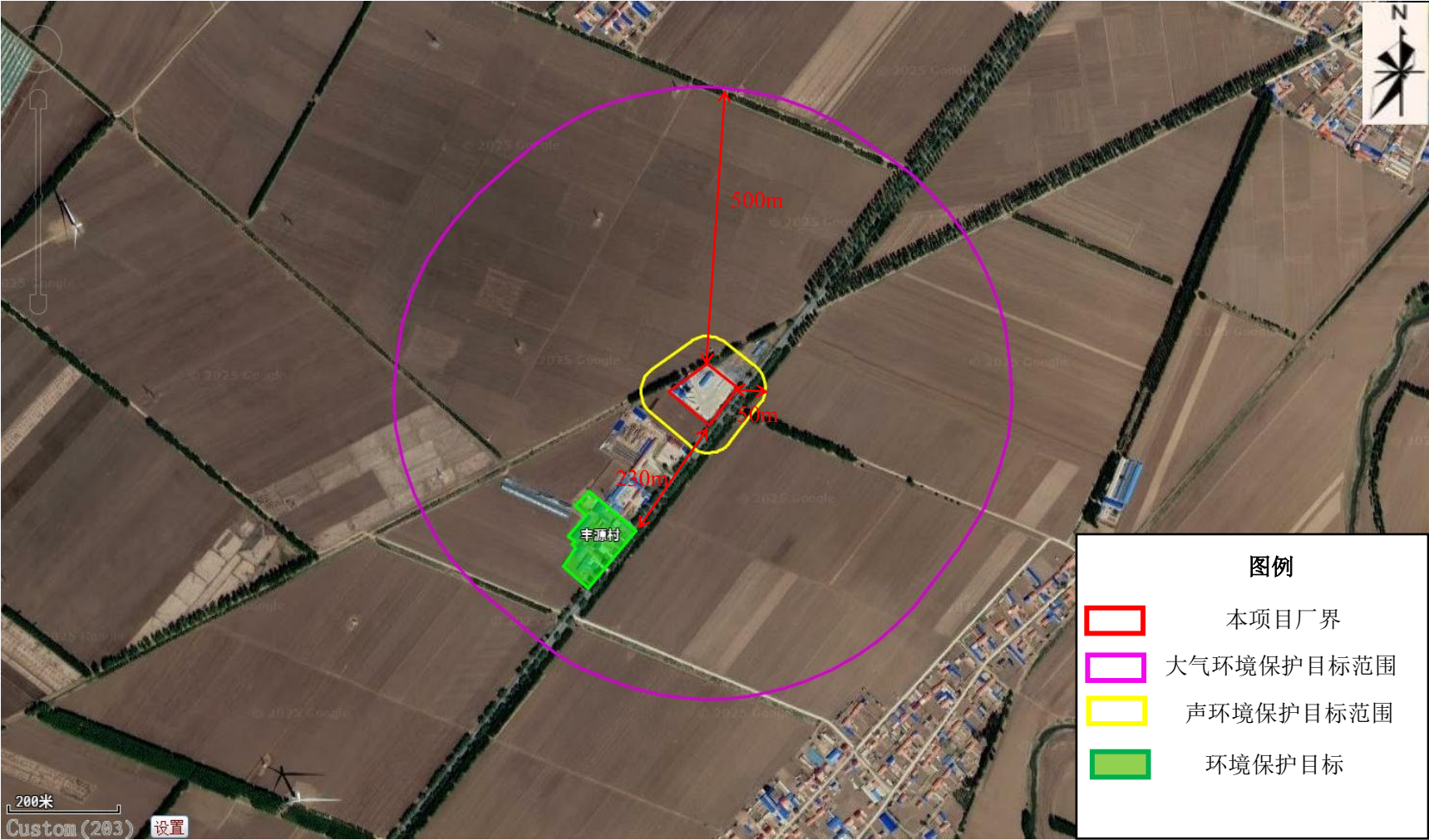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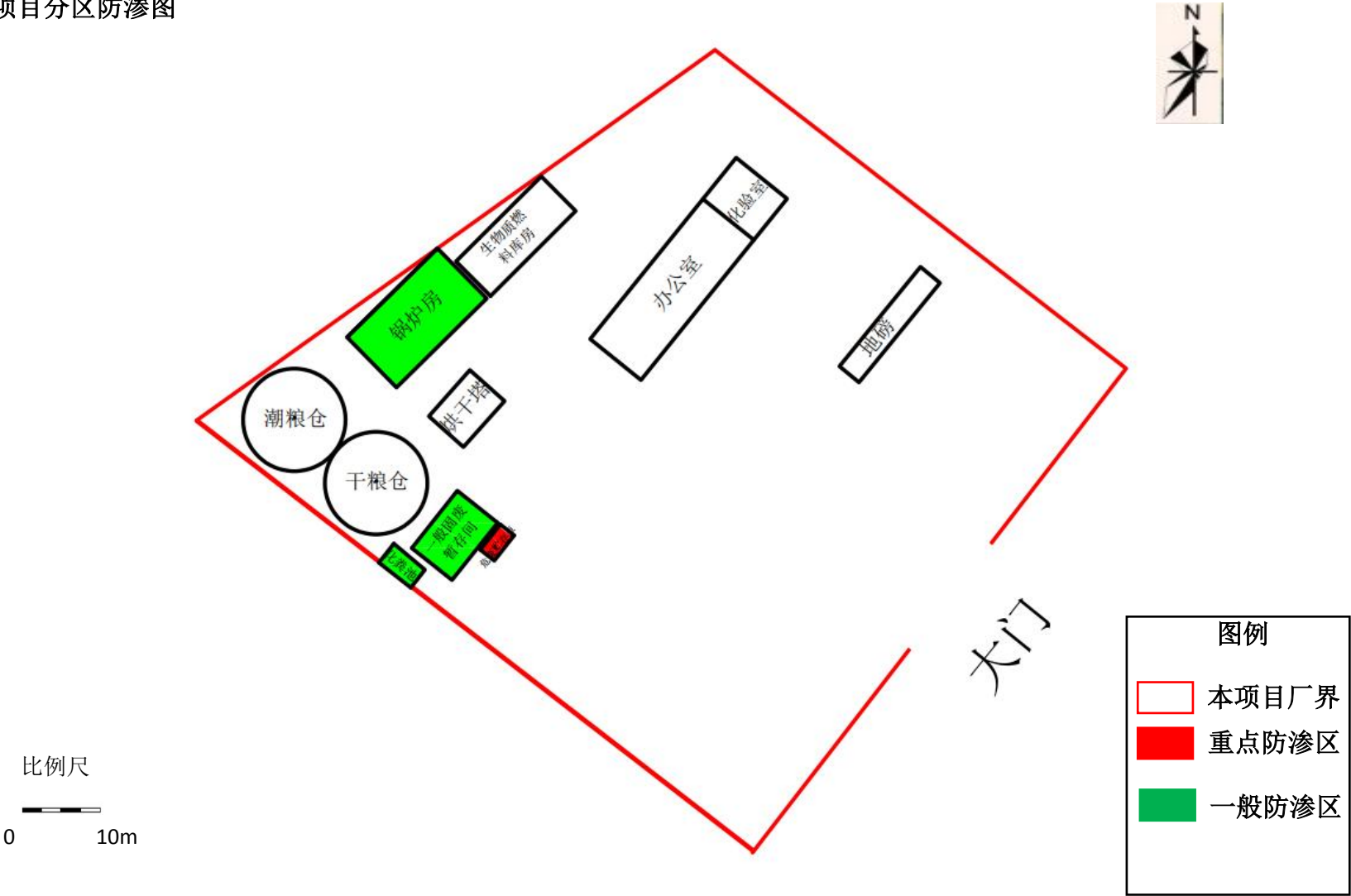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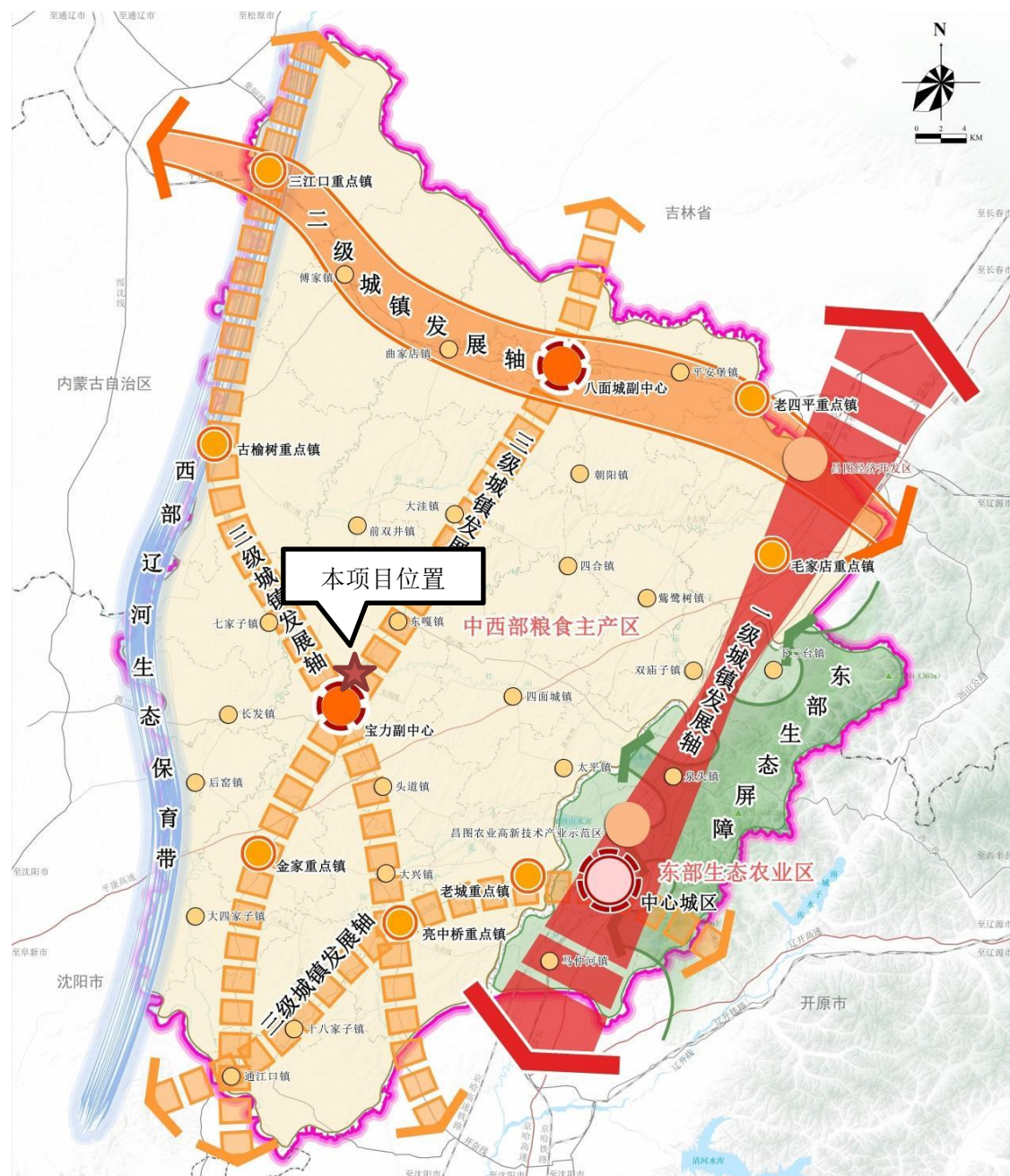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7：项目与昌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8：运输路线图



附图 9：本项目与铁岭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